



# 正覺

電子報

第 104 期

2014.08.01

所未聞經聞之不疑，不與聲  
聞亦相違背。

《維摩詰所說經》卷2

A bodhisattva does not doubt any sutra which he has never heard before; however, its teachings must not contradict the sound-hearer [ *śrāvaka* ] dharma.

*Vimalakīrti Nirdeśa Sūtra*, Vol. 2

所以，要具有這個聞之不疑的善根，就必須同時不與聲聞而相違背，要以這個原則作前提。如果沒有這個前提，外道寫出來的如是我聞等等，你也信了，那麼學佛學到後來，將會變成學外道而不是學佛了。假使不與聲聞而相違背，才有可能是真實經典；而般若系列的經典，第三轉輪的唯識系列經典，都與二乘聲聞解脫道的四部阿含完全沒有違背之處，並且更為勝妙。

《維摩詰經講記》第六輯，頁14-15

Therefore, in order to have the wholesome root of hearing a sutra without any doubt, one should make sure that the sutra's teachings do not deviate from the sound-hearer dharma. Without this premise, one would believe in non-Buddhist texts that begin with the words "Thus have I heard," and eventually end up studying non-Buddhism instead of Buddhism. A sutra can only be authentic if it does not contradict the sound-hearer dharma. In fact, the sutras of *prajna* series and the sutras of vijñāna-only series in the third round of dharma-transmission do not violate at all the sound-hearer Liberation Way of Two Vehicles expounded in the four *Agamas*, but are even more wondrous.

*A Discourse on the Vimalakīrti Nirdeśa Sūtra*, Vol. 6, pp.14-15

# 導 師 法 語

- ◎ 以功德和智慧來修正自己的心，功德是在世間和出世間法的證量中產生的，他們不但有福德還有功德；福德則是屬於世間的有為法，但功德是自己的受用境界，並且有智慧，來修正自己的心行，越來越清淨、越來越有智慧。

平實導師 著，《維摩詰經講記》第一輯，正智出版社，2007年11月初版首刷，頁76。



#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04 期

涅槃(七)	平實導師	1
般若中觀(六)	游正光老師	16
蒼天有眼(十九)	郭正益老師	35
廣論之平議(六十二)	正雄居士	51
救護佛子向正道(四十)	游宗明老師	66
假鋒虛焰金剛乘(十六)	釋正安法師	83
次法(九)	張善思居士	97
生活中的佛法—野薑花語	蔡正婷居士	111
受戒心得	維英居士	116
公開聲明		119
佈告欄		123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3
正覺贈書目錄		153



# 涅槃

—平實導師—

(連載七)

復次，出家人行於在家法固不應當，然在家人若行於出家法，亦是不應當之惡行。一切在家之人，自應有其世法營生之道，除了不應以非法之行取得錢財以為資生、以為學道修道資糧，亦不應受他人錢財或金銀古董等物供養；否則亦是不離欲界境界之繫縛，出色界、無色界尚不可能，何況求證三果、四果涅槃？是故在家之人弘法之時，凡有信眾護持正法之錢財，涓滴皆應歸入公款之中，不許絲毫用之於個人及世間眷屬之私用上，否則即是悖離涅槃之實證，欲求三果、四果涅槃，永不可得。正因此故，正覺同修會中所有行政幹部或教學體系人員，若非出家之身，凡以在家之身弘法時，若收受金銀錢財、古董文物、珍玩寶物……等供養者，一旦查獲，必定撤銷其職事（雖然正覺同修會中的所有職事全都是無給職）。

「欲為不淨」，不論是淫欲或五欲，都是身心方面的不清淨行為，亦是求證涅槃之前必須遠離的欲界境界。這個道理其實不難懂，對學法求涅槃的人而言，正是「三歲孩兒也道得，

八十老翁行不得」，卻是求證涅槃的人都必須遵守的基本條件；以此緣故，若有人於欲界諸法捨不得、離不得，繼續希求大眾供養錢財，乃至想要藉錢財發展其在人間的名聲或勢力，都是未離欲界貪愛的凡夫，連欲界貪著都不能暫時降伏，何能有初果的實證？而奢言阿羅漢的果證以炫世人，都無實義，未證言證大妄語業之後只成地獄種姓，捨壽後的未來無量世不可愛異熟果報，令人爲之擔憂。

然而如是類人大多不思善知識爲他擔憂之原因，不思善知識爲其指正之悲心，反而心生大瞋，動輒妄謗善知識及其所弘正法，罪在地獄。多劫之後從地獄出，必入鬼道中再受無量苦；多劫受完鬼道果報之後，才能生於旁生道中；初生於旁生道中，往往世世被其他眾生所食噉；然後爲人類服勞務，以此償報先世在人間時耽誤眾生道業之鉅債；當其惡業經歷多劫受報，已多分減輕之後，漸漸轉生爲人類寵物，報盡之後方得生於人間再度爲人，但已是歷經數百劫之後的事了。方生爲人之時，或目盲、或聾啞，或勝義根不圓滿而不聰明，導致學法時很難理解法義；或扶塵根有所缺漏，難以正常生活於人間，造成學法修道之種種遮障。即使度完如是困苦過程而在百世之後已得正常人身，亦將因爲多劫前的惡見種子未滅除，甫聞善知識演說「法」與「次法」之關聯時，因爲大妄語之習氣種子及瞋、慢種子現行，自覺受到善知識之否定或禁制，於是又因大妄語之事實再被揭發而生大瞋，又謗正法及賢聖；因此不能捨離欲界五欲大貪及大妄語業、謗賢聖之大惡業，再度成就地獄種姓，死後又再墜入地獄；又必須再經久劫歷事三惡道境界，



方得重回人間，繼續再三反覆如是過程而致求證涅槃無期。如是類人，思之誠可憐憫，卻是因欲而造惡業所致，是故「欲為不淨」的道理，應為末法時代學法眾生說之。

## 第九節 上漏為患

「上漏為患」的上漏，是指色界天的境界仍屬有漏境界，必會導致解脫三界生死苦的功德繼續漏失，是相對於下地欲界的有漏所以稱為上漏。色界總共有四天，每一天中各有三種天人；例如初禪天，證得初禪圓滿的天人，若是加修了慈無量心，也具足慈無量心，在人間捨壽以後往生初禪天時，就可以當大梵天王；若是沒有加修慈無量心，或者雖修而未圓滿慈無量心，初禪定境已圓滿證得後往生初禪天時，可以當梵輔天，輔佐大梵天王統理初禪天人。若是已得初禪而未圓滿，往生初禪天時只能當梵眾天。以此為例，二禪天、三禪天、四禪天的狀況都是如此；雖然都已超過欲界不淨的境界而住於清淨梵行的色界境界中，但都仍然是受生之處而有生命；既有生命則有壽算，不離一期生死，有開始則必有終了之時；到了命終之時就會下墜於人間或三惡道中，仍是有漏境界，所以稱為「上漏」；「上漏」的過患就是仍然有生死，有生死就不離八苦與三苦。若能認知色界中仍有這種過患，才會懂得超越色界天的境界，繼續求斷色界的我所執與我執，才有可能證得二乘無學所證的涅槃，才能超出三界生死苦。

第四禪天有三種天人，而四禪境界中的無想天雖然仍屬第四禪天的境界，但因為他們能滅除受想行識而入無想定中，只

餘色身存在不死，不是一般的四禪天人所能辦到，所以不歸第四禪天所管轄。然而從初禪天到第四禪天，乃至證得無想天境界而往生無想天中，都在色界的四種受生境界之中，也是領受禪定果報的處所而不是出離三界生死的涅槃境界，都仍是有生必有死之法。所以色界四天及第四禪無想天的境界，雖然超越了欲界生滅法的境界，但仍然是生死相續的有漏境界，仍然有生死災患而不是涅槃解脫安隱，故名「上漏爲患」。

《中阿含經》卷 24〈因品 第 4〉開示說：

「復次，阿難！有七識住及二處。云何七識住？有色眾生若干身、若干想，謂人及欲天，是謂第一識住。復次，阿難！有色眾生若干身、一想，謂梵天初生不夭壽，是謂第二識住。復次，阿難！有色眾生一身、若干想，謂晃昱天，是謂第三識住。復次，阿難！有色眾生一身、一想，謂遍淨天，是謂第四識住。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若干想，無量空處，是無量空處成就遊，謂無量空處天，是謂第五識住。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空處，無量識處，是無量識處成就遊，謂無量識處天，是謂第六識住。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識處，無所有處，是無所有處成就遊，謂無所有處天，是謂第七識住。」

「阿難！云何有二處，有色眾生無想無覺，謂無想天，是謂第一處。復次，阿難！有無色眾生度一切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謂

非有想非無想處天，是謂第二處。」

「阿難！第一識住者，有色眾生若干身、若干想，謂人及欲天。若有比丘知彼識住、知識住集，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識住，計著住彼識住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二識住者，有色眾生若干身、一想，謂梵天初生不夭壽。若有比丘知彼識住、知識住集，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識住，計著住彼識住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三識住者，有色眾生一身、若干想，謂晃昱天。若有比丘知彼識住、知識住習，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識住，計著住彼識住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四識住者，有色眾生一身、一想，謂遍淨天。若有比丘知彼識住、知識住習，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識住，計著住彼識住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五識住者，無色眾生度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若干想，無量空處，是無量空處成就遊，謂無量空處天。若有比丘知彼識住、知識住集，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識住，計著住彼識住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六識住者，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空處，無量識處，是無量識處成就遊，謂無量識處天。若有比丘知彼識住、知識住集，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識住，計著住彼識住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七識住者，無色眾生度一切無量識處，無所有處，是無所有處成就遊，謂無所有處天。若有比丘知彼識住、知識住集，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識住，計著住彼識住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一處者，有色眾生無想無覺，謂無想天。若有比丘知彼處、知彼處集，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處，計著住彼處耶？」答曰：「不也。」

「阿難！第二處者，無色眾生度一切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謂非有想非無想處天。若有比丘知彼處、知彼處集，知滅、知味、知患、知出要如真。阿難！此比丘寧可樂彼處，計著住彼處耶？」答曰：「不也。」「阿難！若有比丘彼七識住及二處知如真，心不染著，得解脫者，是謂比丘阿羅訶，名慧解脫。」<sup>1</sup>

---

<sup>1</sup> 《中阿含經》卷 24〈因品 第 4〉，《大正藏》冊 1，頁 581，中 12-頁 582，上 17。

經文中的義理，請詳見拙著《阿含正義》中之釋義，此處不再重贅。這段經文中的主要意思是說，七識住，意謂七種「識陰所住的境界相」，也就是說：欲界天及人間眾生有種種身、種種了知，這就是識陰的第一種安住處；若離這種境界，欲界天及人間眾生的識陰就無法安住了！眾生的識陰第二種安住處就是初禪天，眾生識陰的第三種安住處是光音天，眾生識陰的第四種安住處是遍淨天，眾生識陰的第五種安住處是空無邊處天，眾生識陰的第六種安住處是識無邊處天，眾生識陰的第七種安住處是無所有處天，如是七種處所是眾生心的安住處，也是受果或造業之處，即是眾生心識生存輪迴受生之處，合稱為識陰或意識所住的七種處所，故名七識住。

二處（二入）中的一處（一入）是無想天。世尊在《阿含經》中說「想亦是知」，所以無想定有時亦名「無知定」。以前常常有大師把靜坐時心中離開語言文字妄想的境界，當作是證得無想定，其實仍未證得欲界定，更不是未到地定，就別提初禪乃至三禪，更別提四禪中的無想定了。也有人坐到睡熟而中斷覺知心，然後醒來就誤以為剛才是進入無想定中或未到地定過暗境界中，都是誤會。無想定是依序證得未到地定、初禪、二禪、三禪、四禪，日日進入第四禪等至位中很長一段時間，再經由誤會涅槃的思惟才能證得的，不是未曾次第實證未到地至第四禪的人可以進入的。證得第四禪的人，對入出第四禪定境已經很嫻熟以後，欲求涅槃解脫生死苦；這時由於已知涅槃之中沒有覺知心自我，絕對寂靜，但因未斷我見故，恐懼覺知心意識與色身全部俱捨以後會落入斷滅空，是故不捨色身而捨棄

覺知心意識自己，以涅槃想而進入「涅槃」中，其實只是進入無想定中。

當他進入無想定中，不再有覺知心存在而獨留色身繼續存在，誤以為就是實證無餘涅槃了。當他死後作涅槃想而捨壽時，將會出生在第四禪天的無想天中，那時發覺自己還存在著，不是入涅槃，於是又趕快以入涅槃之作意而把意識滅了，成為無心的狀態而獨留四禪天身在四禪天中（即是入於無想天而非住於無想天）。但是無想定或無想天人仍有色身繼續存在，終歸要壞，仍然不是常住不壞的涅槃；所以當他的天壽（若無想定具足圓滿而往生無想天中，不會中夭，壽命可以長達五百大劫）終了時，覺知心意識必會重新現前，那時定福已經享受完了，便無法再安住於無想天中，又須重新受生於欲界中，仍未脫離生死眾苦，依舊不離生死之衰患。無想天的果報，是色界境界中的最高層次，絕無點滴欲界漏，但還是有漏境界，不脫上漏範圍，故仍是「上漏為患」；何況初禪到四禪的境界，當知不曾脫離「上漏為患」的隱憂，仍非出離生死之涅槃境界。

假使有人自稱已證阿羅漢果，但他所證的涅槃境界仍不離識陰或意識所住的這七種境界，這表示他是錯證涅槃，仍在七種「識所住」的境界中，仍未離三界生死境界，仍然未離輪迴眾苦，不離「七識住」的生死境界；則其所說證果之事即屬因中說果，成為大妄語業。世尊特地解說七識住與二入（二處）的道理，就是為了預防眾生不慎誤犯大妄語業而下墜三惡道中，悲天憫人的情懷顯露無餘。若是有人都還未發起初禪，就表示他還沒有離開欲界的層次，而說他已經證得

阿羅漢果，同樣是因中說果的大妄語人；因為佛法中沒有不證初禪的三果人，何況能有不證初禪的阿羅漢？若是證得阿羅漢果以後，竟還在抽煙喝酒，也還不離淫觸欲望，分明是欲界五欲的具足貪著者，連欲界境界的誘惑都無法絲毫壓伏，更別說是超越欲界境界，而說自己已證阿羅漢果，可就是佛法中的大笑話了。因為此人尚且未知「欲為不淨」的道理，當知更不能知「上漏為患」之義，是故繼續沈淪在欲界五欲之中，具足凡夫異生之性，而稱說自己證阿羅漢果，與善星比丘無異，是地獄種姓之人，不可救藥。

## 第十節 出離為要——出要為上

歸屬於無色界的四空定境界，以及死後往生無色界天的境界，則是只有「名」而無色，因此而稱為無色界定、無色界天。證得四空定的人，死後可以往生無色界天。四空定是指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為何會有四空定的實證？是因為修禪定的人知見錯誤，不知道涅槃中是應該滅盡五陰十八界等一切我，因此而保持著意識覺知心而進求四空定的境界，錯認為即是無餘涅槃的出三界生死解脫境界。

這一類異生凡夫在第四禪定境中，觀察第四禪的境界雖然已極清淨，但仍有色身存在；既有色身存在即是生滅法，有生之法最終無不歸於壞滅故。有這個正確的認知而未能斷三縛結時，就會想要捨棄四禪天身，獨留微細意識覺知心繼續存在。這類人色身是我的邪見已經斷除，但由於不知道意識之上還有意根與第八識的存在，恐懼滅除意識覺知心以後將會落入斷滅

空中，所以進求四空定的境界，錯認為已證涅槃而出離三界生死、已得解脫。以此緣故，在第四禪定境中生起捨棄四禪天身的作意，進入虛空境界中安住；虛空境界無邊廣大，此定境中的微細意識亦覺知虛空無邊廣大，故名空無邊處。

於空無邊處住久了，又發覺空無邊處定境中會使微細意識漸漸擴散而不利於定心的持續，於是放棄空無邊處定境，不緣於空無邊處而捨棄任何所緣，改緣意識自心而住，成為識無邊處定。然而意識自心的功能差別無量無邊，依意識的種子（功能差別）而住時，所緣意識種子無量無邊，所以意識也跟著所緣的無量無邊種子而擴散，因此定心也難保長久，於是棄捨識無邊處，一切都無所緣，成為無所有處定。在無所有處定中住久了以後，若有智慧加以觀察，又將發覺無所有處的定境中，一切都無所緣時，仍然有意識覺知心存在，依舊是三界有，於是便將意識轉入無想（無知）的境界中，誤以為意識已經斷除而不存在了，於是住於這種無想（無知）的定境中，自以為進入無餘涅槃的境界中，其實只是非想非非想定（非知非非知定）。

然而這種定境其實不是真正的涅槃，因為這時只是意識心很微細而且不返觀自己是否繼續存在，只是把意識心的證自證分停止了，在這個定境中意識不會返觀自己是否仍然存在，所以出定以後自認為在那個定境中是沒有任何自己存在的境界。其實那時意識仍繼續存在，只是不返觀自己而不知道自己仍然存在，不是真實無我的涅槃境界。有智慧的人知道這個境界時，就會說這是非知非非知的禪定境界，也就是



非想非非想定，仍然是受生之處；將來死後往生非想非非想天，仍屬於三界中的境界；若不中夭，壽命八萬大劫享盡以後，必定下墜於人間或三惡道中。由於所有福報已經享盡，只剩下小惡業存在，已無小福報可以受生人間，大多會受生於旁生道中。有智慧的菩薩們看見無色界四空天的境界時，都知道這只是逗留有情繼續存在三界中的深坑，大家都避之唯恐不及。

七識住與二入中所說的二入，是意識所入而無所住的境界相，分說如下。非想非非想天境界，因為識陰只剩下意識一心，又對意識自己的是否仍然存在，已不會起心動念返觀，不了知自己是否仍然繼續存在，所以意識進入非想非非想定以後似無所住，故不說是意識的住處，而說是意識的所入境界。由於這時的意識覺知心已伏我見而未斷，雖已沒有四識住、七識住的喜樂或執著存在了，已無貪喜增廣的問題存在了，但因意識仍然繼續存在，故非已斷我見、我執的境界；仍有意識入於此境界中存在而不了知自己及境界，故說是識所入而不是識所住的境界，所以不說是識陰或意識所住的境界，另行立名為「入」。

無想定或無想天也是一樣有入而無住，所以證得第四禪而無解脫知見的人，在定中觀察第四禪境界，知道仍然無法脫離世間心（覺知心）的境界：覺知心既是有生之法，將來也必有滅，有生有滅即不是無生無死的涅槃。由此確定而知，只要有覺知心（特別是指意識心）的存在，就必定不是無生無死的涅槃，以此緣故而在第四禪中滅除覺知心而保留色身不滅，作涅槃想而滅除意識覺知心自己，以為就是進入無餘涅槃中，但意根仍具足存在，其實只是進入無想定中。由於恐懼落入斷滅空中，所

以獨留四禪天身繼續存在而不知諸心法之中仍有意根存在，以為如此就可以入無餘涅槃又不會成為斷滅空。但因尚未斷除三縛結，無法斷除我執，所以刻意保留著色身不滅，在這種錯誤涅槃作意下以為是進入涅槃，其實只是進入無想定中，不是涅槃。但他不知這個道理，自認已證涅槃，死後進入這個定境時便往生在無想天中；往生之時在無想（四禪）天中看見自己覺知心仍然存在，於是趕快滅除覺知心而進入無想定中，成為無想天人，只留著第四禪天身獨自存在。

但因爲見惑、思惑尚未斷除，所以若不中天的無想天人，在定中五百大劫以後又會因一念無明的緣故而使覺知心重新現起。這個無想定或無想天的境界中，由於覺知心全部滅除了，連微細意識都不存在了，這時當然不知道自己住在什麼境界中，因此證得無想定或生在無想天中的有情，只有入而無所住，因此也歸入「二處」（亦名二入）之中，不說是「七識住」或「四識住」的境界中。三界中最勝妙的定境雖然無過於無想定與非想非非想定，但往生此二處之後一旦覺知心現起了，便立刻要下墜於三惡道中。菩薩見到這種境界，總是避之猶如蛇蠍。所以 世尊對四禪天無想定的實證者說「上漏爲患」，對無色界非想非非想定的實證者說「出要爲上」，是因爲只有如實理解七識住、二入的人，才能確實檢驗自己是否真的已斷我見、我所執、我執，才能確實驗證自己是否真的已證聲聞涅槃。

## 第二章 聲聞涅槃之間熏

### 第一節 二乘四聖諦簡介

七識住、二入的解說，使四眾弟子如實理解三界的不同境界，能如實自己檢驗是否真的證涅槃而不受後有了，已函蓋了四禪、四空定、無想定的層面。但是建立正確的次法知見，也對次法實修有成以後，應該開始實修涅槃之道了，究竟應該如何實修而證聲聞涅槃？就得進入聲聞四聖諦的範疇了。

為何需要如實理解四聖諦及實修四聖諦？是因為若不如實理解四聖諦內涵者，實修時必將遺漏小部分乃至大部分未修，則四聖諦縱使已經實修，亦不能證得初果，聲聞涅槃的實證即無其分；若已如實理解四聖諦全部內涵，但尚未如實觀行及如實修正身口意行，則其所知只是知識，分屬聞慧、思慧而無修慧，則無可能實證四聖諦，亦無法證得初果，何況聲聞涅槃之取證？是故若欲取證聲聞二種涅槃者，應當如實理解四聖諦都無遺漏，應當如實觀修四聖諦而具足完成，也就是必須具足接受四聖諦的全部內涵，並轉易心性而與四聖諦全部相應，才能證得阿羅漢果而取二乘涅槃；以是緣故，於此章中必須解說四聖諦。

聲聞四聖諦之要旨即是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四聖諦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之道聖諦。之所以稱為聖諦，是因為這是三界中不可移易的真實道理。經由三界苦的了知，才能生起想要遠離三界生死的意願；若是生在苦中而不知苦，即無遠離三界生死的意願，便無求證涅槃之意願，所以修學聲聞解脫道之前，首先應知的就是苦聖諦，就是對三界境界的苦相必須具有基本的了知，這就是修學苦聖諦之目的。至於三界境界中的苦相，歸納而言則有八苦、三苦差

別；八苦謂：生、老、病、死、求不得、愛別離、怨憎會、五陰熾盛等。三苦謂：苦苦、壞苦、行苦。如是等苦，有淺而易知者，亦有深而難知者，於後即將略解，此不贅述。舉凡具足為有情宣說八苦、三苦等正理者，所說諸苦道理即是苦聖諦。

集聖諦，是說眾生所受三界中的各種生死諸苦，都是由於生存之時不斷收集各種後有種子，導致世世不斷地受生而永無止期，無法脫離三界生死苦，所以說，眾生集世間法種子的道理即是集聖諦。只要斷除了各種的集，就不會再有後世的三界生死，便能遠離三界生死中的各種痛苦。至於集的種類，依聲聞解脫道而言，大略說有二種：第一種是愛樂三界境界而不斷熏習三界境界法，例如貪愛人間有為境界，受持五戒保住人身，世世受生於人間；或如貪愛欲界天、色界天、無色界天境界，不斷持五戒兼行十善，或如修學四禪八定而執著定境，愛樂不捨，成就後有種子而在死後必定會再受生於天中；第二種是造作惡業而被惡業所拘繫，死後下墮三惡道中，無法脫離三界生死。為人一一說明眾生集諸後有的真實道理，就是集聖諦。

滅聖諦，是告知眾生，只要把五陰十八界自我全部滅除，只要不再被「三界我及三界我所」的執著所牽引，死後即能不再受生，就是《阿含經》中說的「我生已盡，不受後有」，才是聲聞涅槃的境界。進而說明不受後有的境界並非斷滅空，而是真實、清涼、滅盡、無欲、常住不變。世尊也在四大部阿含諸經中說，無餘涅槃之中雖然已經滅盡蘊處界等自我，但仍有本際常住不變，滅除大眾對於落入斷滅空的恐懼；然後說，滅盡自我而不再領受任何一種後有，就能出離三界

生死痛苦的真實道理，就是滅聖諦。

道聖諦，是教導眾生如何修行才能達成身心清淨、超脫欲界不淨境界，以及超越色界、無色界而永遠不受後有的涅槃解脫境界，也就是八正道的實修可以使人達成這個不受後有、實證涅槃的目標。八正道的主要內容是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修這八正道之目的，是爲了滅除三界有之身心，所以八正道在《阿含經》中這麼說：「是名有身滅道跡。」是說八正道的實修，就是滅除三界有之身（之功能）的修道方法與路徑。此節中只作略說概述，不作細部解說。（待續）



# 般若中觀

游正光老師

(連載六)

## 第二章 三乘菩提之異同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四節所說，二乘與大乘有共道與不共道的區別。共道的地方，不論是二乘，或者大乘，都是依於所斷的煩惱程度多少來區分初果到四果，這是無庸置疑的。二乘人見道是觀察蘊處界虛妄後，斷三縛結證初果，乃至斷五上分結成爲四果阿羅漢，未捨壽前證有餘涅槃，於捨壽後入無餘涅槃。大乘菩薩於明心證眞如後，反觀蘊處界虛妄，也如同二乘人，斷了三縛結成菩薩初果，乃至斷五上分結成四果的菩薩阿羅漢，所以三乘共道同有解脫德——解脫於三界生死的功德。菩薩不共二乘的地方，就是菩薩眞見道開悟明心找到眞心如來藏後發起了般若智慧，所以菩薩有法身德及般若德。也就是說，菩薩於參禪因緣成熟時，一念相應慧，般若正確的觀行顯現在前，找到眞心如來藏之所在，現觀蘊處界……等諸法從如來藏中出生，有了法身德；發起般若智慧到彼岸的智慧功德，知悉實相法界而有了般若德，這二德是不共二乘，也是二乘人所無法了知及思議的境界；然後菩薩以眞心無所得的體性，來

觀待自他有情的蘊處界確實虛妄，因此有了解脫德，此共二乘。

所以說，菩薩明心真見道有三德：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二乘見道唯有解脫德，但菩薩另有解脫德，是二乘無學聖者所不具的，就是入地後進修到第七地滿心時，斷盡三界生死中的習氣種子，其心性非二乘聖者所能臆測，是菩薩的解脫德不共二乘的地方。因此當菩薩在說法時，二乘人沒有開口的機會。如果二乘人想要強出頭，菩薩就藉這個因緣，來宣說勝妙的法，不僅讓二乘人改變自利的心態，得以迴小向大、發菩提心，因而轉進佛菩提道修行，而且還可以如經中開示，讓許多有緣眾生，證得二乘初果的法眼淨，或者讓聞法的菩薩證得無生忍，乃至證得地上菩薩的無生法忍。綜合上面所說：三乘共道的地方就是同有解脫德，不共道的地方，就是菩薩另有法身德及般若德。因此緣故，如果有人主張：「三乘同入無餘涅槃而發菩提心」<sup>1</sup>、「二乘人見道能通達法身，所以有般若智慧」等，那都是不如理作意的說法，完全違背 釋迦世尊的聖教量。

## 第一節 共道：同觀蘊處界虛妄，證人無我

本節將針對三乘共道解脫德之斷結、證果等內涵加以詳細說明，至於菩薩不共二乘的法身德、般若德，將在第二節到第六節中加以說明，最後於第七節再作一次總結。首先談的是二乘人見道證初果，亦即二乘人觀察自己的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沒有一處是真實的，因而將意識我、色身我斷除，證初果須陀洹。譬如二乘人觀察五陰當中的色陰虛妄，如 佛在

---

<sup>1</sup> 釋印順著，《印度之佛教》〈自序〉，正聞（台北），1992.10 三版，序頁 6。

《雜阿含經》卷 10 開示：

如是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色無堅實故。<sup>2</sup>

佛開示一切的色法：不論是過去色、或者是未來色、或者是現在色、或者是內色、或者是外色、或者是粗色、或者是細色、或者是好色、或者是醜色、或者是遠色、或者是近色，都沒有堅實的體性，是無常、是苦、是空、是無我。既然色法虛妄，依色法所成色身，當然更是虛妄，而且還是不清淨的。如 佛在《大般涅槃經》卷上開示：

比丘！當觀此身，有諸不淨，肝膽腸胃，心肺脾腎，屎尿膿血充滿其中，八萬戶虫居在其內。髮毛爪齒，薄皮覆肉，九孔常流，無一可樂。又復此身，根本始生由於不淨，此身所可往來之處，皆悉能令不淨流溢，雖復飾以雕綵、熏以名香，譬如寶瓶中藏臭穢。又其死時，臃腫腐爛，節節支解，身中有虫而還食之，又為虎狼、鷄梟、鴟鷂之所吞噬。世人愚癡，不能正觀，戀著恩愛，保之至死，橫於其中而生貪欲，何有智者而樂此耶？<sup>3</sup>

佛開示：眾生身上每個一地方，如肝膽腸胃、心肺脾腎

---

<sup>2</sup> 《雜阿含經》卷 10，《大正藏》冊 2，頁 68，下 4-8。

<sup>3</sup> 《大般涅槃經》卷上，《大正藏》冊 1，頁 194，下 10-20。



等等，充滿了屎尿膿血，而且還住著很多的寄生蟲，沒有一處是清淨的。這不淨血軀之身，包裹一層薄皮，猶如活動廁所一樣，每天帶著它滿街跑。由於眾生不了知色陰虛妄，就在色陰上面做種種莊嚴，譬如整形、拉皮、美容等，如同在活動廁所表面做種種嚴飾，就算每天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仍然是汙穢不淨，猶如寶瓶中裝滿臭穢之物一樣，有何潔淨可言？又死後，這個色身膨脹腐爛、臭穢不堪，身中的細菌反食此身，還被虎狼鳥獸等食噉，那有什麼好貪戀寶愛的？因此，二乘行者不僅觀察自己的色身虛妄，而且也觀察其他有情的色身，如同自己的色身一樣都是汙穢不淨、虛妄不實，不再將色陰當作真實我，所以二乘人就能斷了身見。但宗喀巴卻主張色身真實，密宗古今所有上師學人們也都如此，也同樣都繼續堅持這個邪見，否則雙身法就不能成立了，因此密宗四大派古今所有上師們都沒有斷除「色陰真實」的我見。

又譬如，二乘人觀察五陰當中的識陰六識，是緣生的法，也是虛妄不實的，如 佛在《中阿含經》卷 54 開示：【說緣眼、色生識，生識已，說眼識；如是耳、鼻、舌、身；意、法生識，生識已，說意識。】<sup>4</sup>

經中開示：眼識的生起，是眼根觸色塵，生起了眼識。同樣的道理，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分別與聲塵、香塵、味塵、觸塵相接觸，生起了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乃至意識的生起，是意根與法塵相接觸而生起。這六識都是緣生的法，本身不能自在，當然是生滅法，不是真實法。又六根、六塵本是虛

---

<sup>4</sup> 《中阿含經》卷 54 〈大品 第 2〉，《大正藏》冊 1，頁 767，上 25-27。

妄法，更何況依於六根與六塵相接觸而出生的識陰六識，尤其是意識我，當然更是虛妄不實，二乘見道的人不會將識陰六識當作真實我，所以二乘人初果就必定斷了意識我的我見。宗喀巴等密宗古今所有上師學人們，卻都主張識陰六識真實，達賴等人至今仍繼續堅持這種邪見，否則無上瑜伽樂空雙運的雙身法就不能成立了，因此密宗四大派古今所有上師們都沒有斷除「識陰真實」的我見。

又譬如二乘人觀察五陰當中受陰也是虛妄，如《雜阿含經》卷 17 開示：

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眼界異、色界異、喜處，二因緣生識，三事和合生觸，又喜觸因緣生樂受。如是耳、鼻、舌、身、意、法，亦如是說。復次，長者！有異眼界、異色界、憂處，二因緣生識，三事和合生苦觸，彼苦觸因緣生苦受。如是耳、鼻、舌、身、意、法，亦如是說。復次，長者！異眼界、異色界、捨處，二因緣生識，三事和合生不苦不樂觸，不苦不樂觸因緣生不苦不樂受。如是耳、鼻、舌、身、意、法，亦如是說。」<sup>5</sup>

經中阿難尊者開示：受陰的出現，是眼根接觸色塵生起眼識後，眼識於此境中加以虛妄分別而產生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眼識的受陰既如是，其他的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也都這樣，各了別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以及法塵以後，各產生三種受。然而三種受是剎那生滅變

---

<sup>5</sup> 《雜阿含經》卷 17，《大正藏》冊 2，頁 117，下 26-頁 118 上 6。

異的法，本身是虛妄法，不是真實法。又受陰是依於色陰、識陰和合之後而有的法，色陰、識陰本來就虛妄，更何況依於色陰、識陰之後而有的受陰，當然更是虛妄。因此二乘見道的人不會將受陰當作真實我，只有凡夫才會將受陰當作真實我，才會有人主張受陰是真實法，譬如有人主張：「知飢、知渴、知寒、知熱、或瞋、或喜，就是真如佛性」、「在男女貪所引遍全身快樂的覺受，那是常住法，也是成佛之法」等，當他們提出這樣主張時，你一定很清楚，他們都已經落入受陰當中，不是嗎？既然落入受陰當中，還有可能斷三縛結、明心證空性、見性證得如幻觀，乃至成佛嗎？當然不可能！

又譬如二乘人觀察五陰當中想陰虛妄，如 佛在《增壹阿含經》卷 28 開示：【云何名為想？所謂想者，想亦是知，知青黃白黑、知苦樂，故名為知。】<sup>6</sup>

經中開示：想就是知，知就是分別完成，已經知道此中境界的內涵是什麼，所以知道這是青黃黑白之顯色差別，也知道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等差別，不會因為自己主觀的認定沒有分別，就是不分別，祂就不分別，其實祂刹那刹那一直都在分別，還分別得非常清楚明白。因此緣故，如果有人主張：「『不分別』的了知與分明，它與慧『知分別』的了知、分明，是不一樣的。」<sup>7</sup> 你一定很清楚，那是顛倒說，不是嗎？又想陰

---

<sup>6</sup> 《增壹阿含經》卷 28〈聽法品 第 36〉，《大正藏》冊 2，頁 707，中 16-18。

<sup>7</sup> 性廣法師於 2006/7/29 晚間，在佛教弘誓學院禪堂，主講：自知自作證——禪七開示錄（十五），詳情請參見佛教弘誓學院網址：

<http://www.hongshi.org.tw/ZENAviiew.aspx?nono=23>，擷取日期：2014/2/24。

本身是剎那剎那變異的，是虛妄法，不是真實法，更何況想陰是依於色陰、識陰、受陰和合之後而有的法，當然更是虛妄，因此二乘見道的人不會將想陰當作真實我。

又譬如二乘人觀察五陰當中行陰虛妄，如 佛在《增壹阿含經》卷 28 開示：【云何名爲行？所謂行者，能有所成，故名爲行。爲成何等？或成惡行、或成善行，故名爲行。】<sup>8</sup>

經中開示：行陰就是能夠成就善或者惡等行，表示它有一段時間與空間轉換的過程，所以在此轉換過程當中，造作了種種身口意行。這些身口意行或善、或惡、或非善非惡，都是剎那變異的，所以是虛妄的，本身不是真實法，更何況行陰是依於色陰、識陰、受陰、想陰之後而顯示出來的變異過程，當然更是虛妄，因此二乘見道的人不會將行陰當作真實我，唯有凡夫才會將行陰當作真實我，乃至有人妄稱「證得五陰當中行陰是爲證悟的人」，就以開悟聖者自居，當然也是凡夫一類的假名大師。

從上面分析可知，這五陰，不論哪一陰都是虛妄的，它包括了六根、六塵、六識之十八界在內，因此二乘人觀察這五蘊、十八界虛妄，尤其觀察意識我虛妄，不再將意識我、色身我當作真實我，所以斷了我見、身見。我見、身見斷了，疑見、戒禁取見隨之而斷，名爲斷三縛結證初果的須陀洹。這樣的初果人，最懈怠的於捨壽後，也可以欲界天、人間七次往返，於最後一次在人間證得阿羅漢，捨壽時可以入無餘涅槃，永不再於

---

<sup>8</sup>《增壹阿含經》卷 28〈聽法品 第 36〉，《大正藏》冊 2，頁 707，中 18-20。

三界中顯現身、意。

又，成爲初果人以後，再將自己的貪、瞋、癡加以淡薄，也就是斷了三縛結之後，由於對意識虛妄執著能夠如實了知，因此對世間法的執著漸漸地淡薄，因而貪瞋癡也漸漸淡薄，但未離欲發起初禪，名爲薄貪瞋癡的二果斯陀含；於捨壽後，在欲界天與人間一往返，所以斯陀含亦名一來，最後在人間證得阿羅漢，於捨壽後入無餘涅槃，永不在三界現身意。

成了二果人以後，如果不將欲界愛的性障伏除，繼續愛著五欲——特別是男女欲，將會障礙初禪發起，永遠被繫縛於欲界中，無法成爲三果人；因此二果人努力伏除性障，尤其是將男女貪欲部分斷除，才會發起初禪（不論是遍身發，或者從頭部發起、或者從會陰發起），解脫於欲界五欲的繫縛，成爲三果阿那含。但是由於性障斷除究竟與否的差別，使得三果人捨壽後，有七種般涅槃之差別：中般涅槃（有三種）、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sup>9</sup>，分別

---

<sup>9</sup> 中般涅槃，是指有一類三果人在人間捨壽，於第一次剛出生中陰階段，乃至於最後一次中陰身出生階段後，將我慢斷除而般涅槃；因爲是在中陰階段般涅槃，故名中般涅槃。生般涅槃，是指有一類三果人在人間捨壽，於色界天出生後，不久將我慢斷除而般涅槃，由於這類三果人是在剛出生於色界天後般涅槃，故名生般涅槃。行般涅槃，是指有一類三果人在人間捨壽，於色界天出生後，需要很努力作觀行，才能將我慢斷除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是指有一類三果人在人間捨壽，於色界天出生後，不需要很努力作觀行，便將我慢斷除而般涅槃。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亦名上流處處般涅槃，是指有一類三果人煩惱較重（我慢較重），導致於人間捨壽後，必須於色界天之每一天一一經歷出生、捨壽，最後才在五淨居天般涅槃等等。

敘述如後。首先中般涅槃有三種，如 佛在《中阿含經》卷 2 開示：

佛言：「云何爲七？比丘行當如是：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已有便斷，已斷得捨；有樂不染，合會不著。如是行者，無上息迹，慧之所見，然未得證。比丘行如是，往至何所？譬如燒麩，纔燃便滅；當知比丘亦復如是，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得中般涅槃，是謂第一善人所往至處，世間諦如有。

復次，比丘行當如是：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已有便斷，已斷得捨；有樂不染，合會不著。行如是者，無上息迹，慧之所見，然未得證。比丘行如是，往至何所？譬如鐵，洞燃俱熾；以椎打之，迸火飛空，上已即滅；當知比丘亦復如是，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得中般涅槃，是謂第二善人所往至處，世間諦如有。

復次，比丘行當如是：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已有便斷，已斷得捨；有樂不染，合會不著。行如是者，無上息迹，慧之所見，然未得證。比丘行如是，往至何所？譬如鐵，洞燃俱熾；以椎打之，迸火飛空；從上來還，未至地滅。當知比丘亦復如是，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得中般涅槃，是謂第三善人所往至處，世間諦如有。」<sup>10</sup>

---

<sup>10</sup>《中阿含經》卷 2〈七法品 第 1〉，《大正藏》冊 1，頁 427，上 17-中 11。

經中開示：三果人雖然已經看見慧解脫境界，仍未證得；雖然已發起初禪，獲得心解脫而斷五下分結，但仍有我慢（微細的我）煩惱未除，因此，於捨壽後，有三種不同中般涅槃出現。第一種三果人我慢較輕，於剛出生與色界天相應的中陰階段時，發現自己有中陰身出現，知道自己仍有一分微細我慢仍未斷除，於是將我慢斷除而入無餘涅槃。第二種三果人我慢較第一種三果人重，所以在第一個與色界天相應的中陰階段，將我慢斷除而入無餘涅槃；第三種三果人我慢較第二種三果人重，所以在最後一次與色界天相應的中陰階段，才將我慢斷除而入無餘涅槃。雖然這三種三果人，都是於捨壽後的中陰階段入無餘涅槃，但因為所斷我慢的程度有所不同，所以才有三種不同的中般涅槃出現，這也是世尊用三種譬喻：「燒麩纔燃便滅」、「椎打燒鐵，火星飛空即滅」，以及「椎打燒鐵，火星未墮於地便滅」，來形容三種中般涅槃的內涵。

佛接著談其他四種三果人所證的般涅槃差別：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如《中阿含經》卷2開示：

復次，比丘行當如是：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已有便斷，已斷得捨；有樂不染，合會不著。行如是者，無上息迹，慧之所見，然未得證。比丘行如是，往至何所？譬若如鐵，洞然俱熾；以椎打之，迸火飛空，墮地而滅。當知比丘亦復如是，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得生般涅槃，是謂第四善人所往至處，世間諦如有。

復次，比丘行當如是：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已有便斷，已斷得捨；有樂不染，合會不著。行如是者，無上息迹，慧之所見，然未得證。比丘行如是，往至何所？譬若如鐵，洞燃俱熾；以椎打之，迸火飛空，墮少薪草上，若烟若燃，燃已便滅。當知比丘亦復如是，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得行般涅槃，是謂第五善人所往至處，世間諦如有。

復次，比丘行當如是：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已有便斷，已斷得捨；有樂不染，合會不著。行如是者，無上息迹，慧之所見，然未得證。比丘行如是，往至何所？譬若如鐵，洞燃俱熾；以椎打之，迸火飛空，墮多薪草上，若烟若燃，燃盡已滅。當知比丘亦復如是，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得無行般涅槃，是謂第六善人所往至處，世間諦如有。

復次，比丘行當如是：我者無我，亦無我所；當來無我，亦無我所；已有便斷，已斷得捨；有樂不染，合會不著。行如是者，無上息迹，慧之所見，然未得證。比丘行如是，往至何所？譬若如鐵，洞燃俱熾；以椎打之，迸火飛空，墮多薪草上，若烟若燃，燃已便燒村邑、城郭、山林、曠野，燒村邑、城郭、山林、曠野已，或至道、至水、至平地滅。當知比丘亦復如是，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得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是謂第七善人所往至處，世間諦如有。<sup>11</sup>

---

<sup>11</sup> 《中阿含經》卷2〈七法品 第1〉，《大正藏》冊1，頁427，中11-下16。



佛開示：有一種三果人，已經看見慧解脫境界，但仍未證得；雖然已發起初禪，獲得心解脫而斷五下分結，但仍有我慢煩惱未除，死後於色界天的中陰身生起階段，仍然無法將我慢斷除，所以往生色界天；於色界天不需再作觀行，不久便將我慢斷除而入無餘涅槃，名為生般涅槃：「這是說三果人身壞命終後，他即將往生於色界天，所以他的色界天中陰身生起了；接著他就往生色界天中，不需觀行，不久便得無漏道的力量，知道自己是我慢尚未斷盡，所以進斷我慢結使而般涅槃，故說是生般涅槃；這是因為他較晚發覺我慢，故須生到四禪天才能發覺。」<sup>12</sup>

另外還有三種三果人，第一類無行般涅槃：於色界天出現後，不必加行修斷我慢，於色界天捨壽取無餘涅槃，這樣的三果人，「依於無行道，以及無勤行及無勤作意修習止息的加行道，自然而然斷盡五上分結，可以在色界天中隨時進入無餘般涅槃界」<sup>13</sup>；第二類行般涅槃：於色界天出現後，需要加行修斷我慢，才能於色界天取無餘涅槃，這樣的三果人，「依於有行道，以有勤行及有勤作意，一世努力不停息的進修加行道，捨壽前才能進斷五上分結而般涅槃。」<sup>14</sup> 第三類上流

---

<sup>12</sup> 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第五輯，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市），2009年2月初版三刷。

<sup>13</sup> 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第五輯，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市），2009年2月初版三刷。

<sup>14</sup> 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第五輯，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市），2009年2月初版三刷。

阿迦膩吒般涅槃（亦名上流處處般涅槃）：於色界天出現後，需要非常努力加行修斷我慢，而且還要不斷從初禪天、二禪天、三禪天、四禪天，乃至要出生到色究竟天以後，才能將五上分結的我慢斷盡，捨壽後入無餘涅槃等等，這類是最鈍根的三果人所證的涅槃。

從上面的分析可知，三果人有七種，這七種三果人都能於捨壽後，於色界中陰階段，或者往生色界天乃至無色界後取證無餘涅槃，這是因為三果人所斷我慢的層次有差別，而有七種般涅槃：三種中般涅槃、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這七種般涅槃，於人間捨壽後，於色界、無色界般涅槃，不再回來欲界的人間，故名為不還。

又因為三果人於人間未捨壽前，仍有煩惱應斷未斷、仍有梵行應修未修，雖然未能如阿羅漢一樣，於捨壽時當場取無餘涅槃，但也證了涅槃，名為有餘涅槃，這有經典為證：

爾時 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二法涅槃界，云何為二？有餘涅槃界、無餘涅槃界。彼云何名為有餘涅槃界？於是比丘滅五下分結，即彼般涅槃，不還來此世，是謂名為有餘涅槃界。」<sup>15</sup>

經中開示：三果人斷了五下分結，可以般涅槃，這樣的涅槃名為有餘涅槃，與阿羅漢未捨壽前，還有微苦所依之有餘涅槃名稱雖然一樣，其內容還是有一些不同。此中差別有三：一

---

<sup>15</sup>《增壹阿含經》卷 7〈火滅品 第 16〉，《大正藏》冊 2，頁 579，上 13-17。

者、三果煩惱未盡，四果煩惱已盡。二者、三果梵行未盡，於捨壽時，無法當場取證無餘涅槃，煩惱少者於中陰階段般涅槃，煩惱較重者，則須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四果阿羅漢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知如真，所以慧解脫阿羅漢於捨壽時，當場可以取證無餘涅槃，名時解脫的阿羅漢，亦即需等待捨壽的時節因緣，才能入無餘涅槃，亦名待時解脫的阿羅漢。有四禪八定的俱解脫阿羅漢，可以隨時取證無餘涅槃，名為不時解脫的阿羅漢。三者、三果沒有無生智、盡智，四果有無生智、盡智，或者有盡智而沒有無生智，也就是說，四果如果有無生智，一定會有盡智，但有盡智，不一定會有無生智。譬如周利槃特伽本身有盡智，沒有無生智，於受供養後，大眾請周利槃特伽說法開示，周利槃特伽卻請舍利弗為大眾開示，所以在經中，佛才會要求周利槃特伽修行不放逸行。三果與四果雖然同證 佛所說有餘涅槃，但還是有上面所說三種的差異存在，但是不論是三果阿那含，或者是四果阿羅漢，於捨壽後，同樣都可以取證二種涅槃：無餘涅槃、有餘涅槃。

從上面種種分析可知：要成為三果人，一定要有初禪的定力，雖然有已經捨離欲界的男女貪等而發起的禪定，但是我慢仍然未斷除，所以才會有七種不同的般涅槃出現。因此緣故，如果有人自稱是三果人，卻沒有初禪功夫；或者自稱是三果人，卻無法將初禪發起的種類、次第、經過及種種功德等一一詳細說明，那都是未證言證的大妄語人。例如坦特羅佛教行者，自稱透過修練拙火，可以成就禪定功夫、五神通，乃至可以獲得佛智，那是不如理作意的說法：

所謂拙火禪修法就是通過一系列密續瑜伽技巧的修習，引燃體內與生俱有的拙火的一種密續修法。

在拙火禪修法的基礎上，瑜伽行者可以通過觀修明光和幻身，將生命的風息能量帶入人體的中脈，**去除五蘊的障礙，成就本然的五佛智慧**，並消融地、水、火、風的體性，具足無邊功德，**除去所有的虛妄因緣與諸多煩惱**。在修習過程中，引生初喜、勝喜、離喜及具生喜四種大智樂境，**明證五種神通**，水火之毒不能侵害，所見所聞，都能覺起大樂、而生無分別智。**通過修習拙火禪修法還可以獲得大手印成就，能夠讓我們得到世間的身心利益增長，在出世間解脫佛智。**<sup>16</sup>

須知上述坦特羅佛教行者的修法，是在顛倒眾生，使修行人邪妄日增，難入正途，然而該如何修行：一者、無明的消除，乃是透過明心見性後，於歷緣對境中，將自己的煩惱現行、習氣種子隨眠，以及無始無明隨眠消除，不是透過修練拙火將脈、氣、明點打通，將煩惱消除；因為修練拙火乃是氣功法門、健身法門，與斷煩惱證解脫果無關。二者、禪定、神通的獲得，是要靠性障的消除和未到地定的修持，主要是未到地定成就以後，將欲界的男女貪愛斷除後才能發起初禪；有了禪定再加修神通，才能獲得神通，不是光靠練拙火氣功就能獲得的；既然密宗所有法王們連欲界男女貪愛煩惱都無法斷除，也不曾修得

---

<sup>16</sup> 諾布旺典著，《圖解藏密拙火禪修法》，紫禁城出版社（北京），2010.1 第1版，頁40。

未到地定，當然不可能發起上於欲界的初禪定力，更不用說到可以證得五神通，何況奢言證得佛智。三者、修練拙火乃是「坦特羅佛教」行者引用印度的健身法門，不僅是在色身上用心，而且也作為男女雙修持久不洩的前方便，本來就與佛法無關；既然與佛法無關，哪有可能斷煩惱、獲得禪定、神通，乃至佛智呢？所以，「坦特羅佛教」行者宣稱修練拙火可以斷煩惱、成就禪定、神通，乃至可以獲得佛智，那都是不如理作意的說法。

又三果人如果在人間未捨壽前，斷了五上分結，成為四果的阿羅漢。這樣的阿羅漢，於捨壽時，可以取證無餘涅槃，未捨壽時仍有微苦所依，同樣說是證得有餘涅槃。因此，四果阿羅漢可以取證二種涅槃：無餘涅槃、有餘涅槃。又四果阿羅漢可分為三種：三明六通<sup>17</sup> 大阿羅漢、俱解脫阿羅漢、慧解脫阿羅漢。三明六通的阿羅漢，不僅有四禪八定、滅盡定，而且還有三明六通。俱解脫的阿羅漢有四禪八定、滅盡定，但是沒有三明六通。慧解脫的阿羅漢既不具足四禪八定、滅盡定，也沒有三明六通。雖然，三明六通的阿羅漢生前有神通，可以作種種神變，譬如身上出水以灌其身，身下出火以燒其身，或者身上出火以燒其身，身下出水以灌其身等等；以及俱解脫阿羅漢有四禪八定、滅盡定，顯示這二種阿羅漢與慧解脫阿羅漢的修證確實有所不同。

因為前二者有神通、四禪八定或二、或一之修證，而後者

---

<sup>17</sup> 三明是指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六通是指神足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漏盡通。

連神通、四禪八定或二、或一之修證都沒有，往往只有不具足的禪定。這分明告訴大眾：一者、雖然，入滅前是有三種不同的阿羅漢果證，表示不同的阿羅漢入滅前之五蘊修證的果位確實有高下、有差異，但是不論是哪一種阿羅漢，都可以入無餘涅槃！可以證明：阿羅漢並不是以神通或四禪八定來入無餘涅槃的，而是以解脫的智慧入無餘涅槃的。爲什麼？如果是靠神通才可以入涅槃，俱解脫及慧解脫阿羅漢將無法入涅槃；如果是靠四禪八定才能入涅槃，慧解脫阿羅漢也就無法入涅槃。可是佛開示：不論是三明六通大阿羅漢，或者是俱解脫阿羅漢，或者是慧解脫阿羅漢，都可以入涅槃。這證明：三種阿羅漢都是以智慧入涅槃，而不是以神通或者四禪八定入涅槃。這也告訴大眾：禪定與智慧是二個不同的法，不是同一個法。

如果禪定就是般若，菩薩六度不就變成五度了嗎？這樣的說法，不是明顯與佛的說法顛倒嗎？但是，現見佛門中仍有法師、居士們主張「禪定就是般若」，這其實是「與佛共諍」的人，不是很愚癡嗎？二者、三種阿羅漢捨壽後入了無餘涅槃，其境界都是一樣的，沒有不同。爲什麼？因爲這三種阿羅漢捨壽後，都是滅盡自己的蘊處界，都是願意自我消失，而入無餘涅槃，涅槃本際（如來藏）獨處於無餘涅槃迴無六塵的極寂靜境界中。而無餘涅槃實際理地無有任何一法存在，根本沒有任何高下及差異可言；雖然三種阿羅漢生前證量有所不同，那是針對三種阿羅漢的五蘊身修證的不同而說有所差別，可是三種阿羅漢捨壽入無餘涅槃，其五蘊身（包括意識覺知心與意根等自己）都不存在了，那時還有誰能夠分別三種阿羅漢修證果位差

別及高下呢？所以說，三種阿羅漢入無餘涅槃的境界都是一樣，是如來藏處於極寂靜的境界中，沒有任何果位差別可說。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聲聞人都是觀察蘊處界虛妄，斷了三縛結成初果人，乃至斷了五上分結成爲四果人。也就是說，聲聞人依照 世尊所教導的解脫道法門，如四聖諦、四念處、八正道等法，去觀察自他有情的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虛妄，因而成就初果乃至四果；定性聲聞阿羅漢生前心得決定、終不改易，捨壽後便入無餘涅槃。緣覺是依照 世尊所教導的十因緣、十二因緣之還滅門及流轉門，來觀察自他有情的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虛妄，與聲聞人一樣，都是觀察蘊處界虛妄，斷了三縛結成爲初果人，乃至斷了五上分結成爲四果人；於捨壽時，心得決定、終不改易而入無餘涅槃。然而，菩薩是先斷我見，分證初果或二、三果之後，或者證得第四果以後迴心修菩薩道，透過參禪的方法而悟入佛菩提。一改以往，是站在真心如來藏實際理地，來觀察自他有情蘊處界真實虛妄而證大乘無生忍；若是證悟般若以前的解脫果還沒有證得三果、四果，悟後進修也可漸次成就三果乃至四果功德。雖然菩薩與聲聞、緣覺同樣有解脫德，可是菩薩以實際理地真如心的立場來觀待蘊處界，與聲聞、緣覺端在蘊處界立場來觀待，是有很大的差異。由此可知：三乘主要的差別在於有沒有證真如，二乘沒有證真如，菩薩則明心證真如而發起般若智慧。讀者如果能夠掌握這個關鍵之所在，第二節到第六節長篇累牘說明，也就容易懂了，不會覺得很深奧難懂。

若是密宗四大派所有法王與學人，都被教導五蘊是真實法，未來才能廣修雙身法，或者如今已在精修雙身法而且正在推廣雙身法；這都證明密宗古今所有法王與學人們，全部沒有斷我見，全都是博地凡夫；至於開悟明心證得空性心如來藏，就更別提了，所以他們在三乘菩提中全都是凡夫。若如班禪十世「被殺」死亡，本質是一個凡夫被殺死；而他死後也不免淪墮於三惡道中，因為他一生一世都認同雙身法而主張五蘊真實，也認為五蘊「我所」的樂空雙運是成佛境界，其實是個破壞佛教正法的惡人。這一類惡人被殺的事，只是一個死後將會下墮三惡道的凡夫被殺，但這事件竟被親密宗人士妄說為「殺佛」，還寫成《殺佛》一書廣為宣傳；其實都是恐嚇世人的虛假言說，只有不懂佛法的人才會信受；全書充滿了邪見言論，根本不值得一讀；因為十世班禪不但未斷我見，更未開悟明心，連三乘菩提的內涵都完全不懂，何況是實證？所以他只是一個具足凡夫。未來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將有人就此撰文或寫書加以辨證，同時說明殺死班禪十世的人，不但無罪，還有護持佛教正法的大功德。（待續）



# 蒼天有眼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解析  
— 密宗喇嘛教的依持典籍與佛教實際之背離

— 郭正益老師 —

(連載十九)

## 凡夫種性的寺院出家眾也能報答少分的佛恩

將來台灣佛教必然會重新檢驗密宗雙身法的合理性。即使是有那些佛教寺院的墮落，也無法阻擋這股強大的力量，最終將使得台灣土地上的密教不得不離開佛教，或者不得不在表面上跟著反對密教。那要藉著什麼力量來訴求而重新檢驗密法的合理性呢？

其中之一是訴求於台灣佛教界：思惟自己想要的佛法到底是什麼？如果台灣大多數出家與在家的學佛人都接受佛教的僧尼可以實修姪欲，則末法時期就會漸漸結束於台灣，佛教正法正式宣告結束，不待一萬年後；但這樣毫無廉恥的情形不會發生，因為末法時期還有一萬年。然而，目前許多不認同密宗雙身法的出家僧尼，只是自掃門前雪，不聞不問佛教未來的前途；甚至也有不少是舉寺向藏密喇嘛靠攏，實在很難期待他們會主動改變譚崔密教在台灣一再蓬勃發展的現況。

因此，另外還有一個機會，就是訴求於民眾：你們希望所謂的佛法修行是什麼？所要的佛教出家人是什麼？歷史告訴我們當初譚崔密教姪欲法之所以無法橫行於中土，是因為廣大的民眾打從心裡就不會接受，而非是靠法義論戰的獲勝而取得這成果。因此菩薩行者在今日的台灣，一方面要一一舉證、論辯譚崔密教的法義與行門不是佛法，另一方面就是要出來引導大眾，藉由社會反省的力量，迫使譚崔密教與佛教劃出清楚的界線，退出台灣傳統佛法的佛教，或者回歸傳統佛教的教義與清淨行門。台灣傳統佛法的實證菩薩們，必須在公開場所進行公開的辯證，讓「姪欲法是不是佛法」以及涉及「密教是不是佛教」的命題，變成社會矚目的焦點，使某些看似戒行清淨的卻實際上內修「譚崔密教」姪欲行的「佛教」師父被大量曝光，讓其道場結束經營，還給傳統佛教原本清淨的空間。

這個世界環境是由大多數人的共同期許所產生的，因此這世界的未來如何，也是要由這群人作最後決定的。一切想要倡導佛法以及一切想要消滅正統佛法的有情都必須自身投胎為人，以如是訴求來影響大眾；畢竟這個星球上的一切，對於天秤上的兩方始終是很公平的。

在角力的過程中，菩薩行者和魔軍兩方都遵守著這諸佛常法中的法戰規則，各自發願而生到了這個星球來，各自述說自己所堅持的道理，最後由末法時代的人心——這巨大的風向球，來作終局的裁定。

尤其我們瞭解到這些來到人間入胎的魔軍，已然是破釜沈

舟，毫無退路，他們絕無可能重回魔天；因為面對破壞佛法的艱鉅任務的重託而不可能重拾五戒十善，返鄉之路已然斷絕！每位魔軍都有如是的自知之明；在這種離鄉背井而執意投胎的心境中，覆滅佛教已經是其最高的而且是唯一的使命。

面對這一群已經豁出去的破法有情，執意要置佛教於死地的魔人，菩薩行者們如果還畏懼生死，則應求迅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抑或是兜率陀天的內院，別再留戀人間了。因為這末法時代的一萬年，絕非可以輕鬆寫意地護持而過關。假設這世間法戰中的菩薩行者們都怯懦畏縮，則能說善道的魔軍絕對不會放過任何一次機會，而將予以傳統佛教無情的痛擊！

當知這個世紀的人心不如以往，正所謂人心不古，而且每況愈下，如果菩薩行者都不願奮起，可能最後最嚴重的後果是會連佛法重新站起來的機會都消逝了！

在這末法佛教復興的歷史關鍵點上，菩薩行者在台灣正是站在這歷史之前所未有的位置，所以尊貴的三寶會由於我們的疏忽而毀棄在我們的手中嗎？或是會由我們重新復興起來而利樂廣大人天？無始以來，我們很少面臨這樣佛教的教理正義將要整個覆滅的情境；即使以前遇到了，也有精進的菩薩行者來發心而擔負起救亡圖存的大任——雖然有時也不免功敗垂成，然而我們在當年往往瞻前顧後，就是難以發起勇猛的心志，所以菩薩種性自始至終都無法圓滿。

今天諸佛菩薩已然將這聖戰的棒子直接交給我們了，我們和魔軍一樣也沒有後路可退了，在法戰的公平天秤上，大家的

機會均等。然而佛教教法的正義已經從一千多年前，就一直因為譚崔密教的勢力逼迫而屢次遷移，一再讓出我們正法弘法的版圖，使得許多眾生不知不覺墜入三惡道中；而最後此時，赫然發現我們已然困頓於這邊陲地帶的最後一塊島嶼時，譚崔密教依舊咄咄逼人。面對如此險惡而且被密教步步進逼的態勢，如果我們還不能體認這時代的艱鉅與其意義，浩瀚的太平洋就是這一期佛教正法的葬身之海！

這樣佛教覆滅的慘劇如果真的發生了，我們如何可以擔待得起？寧可在末法中的每一輩子都為正法捨命，也不許背負著因為懈怠退縮而讓佛法僧三寶覆滅的因果！寧可生生世世都活得難堪困窘而處境危艱，也不許因為貪戀悠閒而讓世尊一代時教永沉於茲土！

因此，想清楚了，菩薩行者就只有同樣的路，就是一樣豁出去了，不然為什麼緣故要到這星球的末法世界來？為何不去其他星球有佛的正法世界？為何不去此世界的一生補處菩薩說法處？當知來此星球，就是於此護持正法來報答佛恩，除此之外，更無餘事！

至於在此地護持正法的任務，就是將密教的一切法都全部加以檢驗；並不僅僅是《大藏經》的密續部分而已，而是要將中國佛教所以為的〈秘咒真言〉、〈佛教儀軌〉等全部重新檢驗。這將會使密教的一切密法全部曝光，台灣佛教界的出家僧尼也必然會開始接受歷史上的批判，然而，這也將是這些僧尼出家以來最為光耀的時刻。這個說法的理由是什麼呢？因為許多凡夫種性的僧尼不一定會馬上改變其種性而信

受三乘菩提之法，可是要逐漸離開密宗雙身法等外道信仰，唾棄不可靠的密教信仰是有很大的機會，甚至說，最後這是必然的。

即使如是凡夫種性的僧尼由於尚未真正發起菩薩種性，不會主動地來擁護傳統佛法的復興大計，然而屆時社會人心以及政治力的風向球也會漸漸轉變；因此，如是者迫於時勢，再怎麼樣也要發聲譴責藏密的邪淫而不能自甘沉默，以免大眾認定自身贊同邪淫或默認私下有所邪淫，所以即使暗地裡偷偷修著雙身法，也得咬著牙發聲，也只好大聲說「密教不是佛教，姪欲法不是佛法」，否則如何面對台灣父老？否則如何向社會善信交代？屆時一切「男女雙修是甚深的佛法」的無恥之語都將煙消雲散，因此雖然咬牙而說的一句話不是由衷之語，但就是會讓他護持聖教的心志由此開始萌芽，未來必將會有實證的機會而正式進入菩薩數中。

因此，台灣的局勢就是如此，我們可以預見如是雲淡風輕的日子將會到來；雖然目前譚崔密教一切所作所為還是繼續攪亂佛法，但最後他們還是會被迫退出台灣佛教或回歸佛教清淨、解脫的正法，逐漸把自己被邪淫樂觸繫縛的繩索解開，邁向「梵行已立、所作已辦」的實證境界。這並不是預言，因為這是絕對會發生的事情，譚崔密教和台灣佛教劃分界線已然是大勢所趨，因為這末法時期還有一萬年，而我們救護眾生、維護聖教的菩薩行是不會終止的！

至於要進一步讓譚崔密教與世界各地的佛教劃分界線，或是促使他們不得不回歸傳統佛教清淨、解脫的正法，顯然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東方文化的觀點和西方文化的觀點並不盡相同。然而，台灣佛教遠離了譚崔密教之後，接下來的下一步，就是大陸佛教的走向；冀望大陸佛教也由台灣佛教的復興作為殷鑑，驚覺到傳統佛教實證的時代已經到來，同樣踵隨台灣佛教而跟著摒棄達賴喇嘛率領的邪教，使中國傳統佛教隨後也復興起來。但這命題則還是要等到台灣佛教成功地擺脫達賴喇嘛等人的譚崔密教這個幽靈之後，才可能談到。所以大陸佛教、世界佛教與譚崔密教之關係，離筆者目前所說的課題是更為遙遠了，但譚崔密教若是想要撈到其中任何一丁點的好處，顯然並不容易。

又如前面所說，連魔王波旬最後都無法不學佛，連他最後也都要對真實三寶產生清淨的信心。所以，其他的密宗魔族呢？其他受到誘拐而背棄真正三寶而修學密教歸依上師等四寶的人呢？他們真的有意願再三地出入地獄法界而受永無止盡的痛楚嗎？連這帶頭的首領天魔波旬都要改變，連彌勒菩薩來到人間成佛時，那時還是現在波旬的兒子名為「導師」這位新任的魔王，都歡喜來帶頭擁護正法，勸令魔天及人間所有大眾來歸信那時的彌勒佛陀，那現在所有的魔王、魔軍的一切諸事不過都是如同夢事一般，哪裡有真實可言呢？

當知魔子魔孫這些魔眾之出現於世間，全然捨棄欲界天的最高境界，不再享受魔天的殊勝快樂，這一切難可思議的根本原因還是本師釋迦牟尼佛示現的最後身菩薩所造成的，目的是因為要能顯示最後身菩薩的甚深威德，因此要在成佛之際，讓魔王敗退於眾生之面前，讓許多眾生能夠發起

成佛之心、發起信心，皆能盡得解脫。

當時，釋迦牟尼佛所示現的最後身菩薩便召喚魔王，以大光明發出巨大的聲音來直說：「最後身菩薩今當成佛，超越諸魔的一切境界，摧破魔眾，減損當來一切魔眾，今天菩薩與魔共戰！」<sup>1</sup> 因為，欲界之中，就是「惡魔波旬，欲

---

<sup>1</sup> 《方廣大莊嚴經》卷 9〈降魔品 第 21〉：【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比丘！當知菩薩坐菩提座已作是思惟，我於今者當成正覺，魔王波旬居欲界中最尊最勝，應召來此而降伏之，復有欲界諸天及魔波旬所有眷屬久積善業，當得見我師子遊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念已，放眉間白毫相光，其光名為『降伏魔怨』，遍照三千大千世界傍耀魔宮，魔王波旬於光明中，聞如是偈：『世有最勝清淨人，經歷多時修行滿……汝身稱有大勇猛，當往樹下共相校！……若使得證菩提已，不久空虛汝境界……』」佛告諸比丘：「時，魔波旬聞是偈已，復於夢中見三十二不祥之相……。」佛告諸比丘：「魔王波旬從夢寤已，遍體戰慄心懷恐懼。」】（《大正藏》冊 3，頁 590，中 8-下 28。）同樣的經文見於《佛本行集經》卷 26〈向菩提樹品 第 30〉，舉其中一小段為證：【「為欲降伏魔波旬故，攝受彼故，亦兼攝受降伏一切欲界諸天，彼之魔眾，魔宮殿中，復有無量無邊諸魔眷屬諸天，已於往昔種諸善根，若聞我作師子吼聲，若見我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正藏》冊 3，頁 774，下 26-頁 775，上 3。）又《普曜經》卷 5 有〈召魔品 第 17〉，內容類似，不另更舉。又如《大寶積經》卷 108：【「善男子！魔本不能至菩提樹下，若我不召而能來此者，無有是處！善男子！爾時，菩薩坐菩提樹下如是思惟：『於四天下誰為最尊第一？此四天下今為屬誰？菩薩即知惡魔波旬欲界最尊，今我與魔共鬪，魔若不如，一切欲界所有眾生悉皆不如，爾時當有諸天大眾和合而來到菩提樹下，到已，必生信心……或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或發菩薩心、或生信心，彼人乃

界最尊」<sup>2</sup>，若能降伏天魔波旬，五濁之世的淺智眾生便能信受 釋迦如來的威神力與無盡智慧。以最後身菩薩之無邊不可思議的神力，本能遮障魔王四天魔宮的時間而令其茫然無知於世間之種種變化，耳目無見無聞，這對等覺菩薩亦不為難。

然而本師 釋迦牟尼佛卻決定要讓魔王感到憂慮，令其感到芒刺在背，所以特別召喚他而帶動魔眾來與 佛戰；其實哪裡有任何一位有情可以與 佛共論共戰呢？以如是與 佛共戰的結果是魔軍必將大敗，這便能令此界許多魔界眾生發起對三寶的清淨信心，而能在最後受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攝化，同時也能度化許多魔眾，最後連魔王都能攝受度化。所以，如來之不可思議的教化，能夠如是行於娑婆世界，不是一般小行菩薩之所能測度於萬一。

## 真正報答佛恩而迅速成就佛菩提道的菩薩行者們，於此世界護持正法而建立不可思議的功勳

---

至見菩薩因緣故，盡得解脫。』善男子！菩薩如是思惟已，放眉間白毫相光，能令波旬宮殿黑闇，爾時三千大千世界，以光明照故，普令大明，此光明中出如是聲：『彼釋種子出家學道，今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過魔境界，勝出魔眾，減損當來一切魔眾，今彼菩薩與魔共戰！』善男子！爾時，波旬聞是聲已，心大憂愁，如箭入心。】（《大正藏》冊 11，頁 603，中 24-下 13。）所以，如來方便示現如是聲音，令魔王如坐針氈，本來就已經捨不得任何一位欲界的有情離開他的掌握，現在還直接要「空虛汝境界」、「減損當來一切魔眾」，挑明了要讓魔天的有情減少，所以即使佛法於此間流布一萬一千年，在魔宮的日子還不到四天，但這對於有強烈的眷屬佔有慾的魔王來說，真的是度日如年。

<sup>2</sup> 同前註腳。



菩薩行者心量廣大，所作的一切都是要讓一切有因緣者能夠走向真實義、究竟義，走向覺悟，走向成佛之道，因此即使所攝受的眾生能夠信受三寶，也是這有情的善根顯露，也不全是菩薩行者的任何功勞；若從真如法界來看，其中也沒有功勞可說，也沒有一位眾生可度。

如是菩薩而於此界，依照 佛世尊所囑咐的：「應該於此末法一萬年之中，出生入死，生起廣大慈悲，來盡一切力量，方便救度一切正心誠意而虔誠信受佛法的眾生，令大家不會遭遇魔王的婬欲邪道等不正見，而能生起正確的清淨的見解。我今天已經度化你們出離生死，你能夠遵從佛語，這就是報答佛恩！」<sup>3</sup>

又當知 如來以此攝受眾生而能迅速成就佛菩提道，說為「報佛恩」<sup>4</sup>，這「報佛恩」與目前繼續待在這南閻浮提的菩薩行者們的關係又是什麼呢？因為我們能夠藉此而領悟此中的因果，而瞭解到對待一切眾生都應如是平等攝受，即使是

---

<sup>3</sup>《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9：【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大正藏》冊19，頁151，中7-9。）

<sup>4</sup>《大方便佛報恩經》卷1〈序品 第1〉：「為諸大菩薩速成菩提，報佛恩故。」（《大正藏》冊3，頁125，上20。）大菩薩的速成菩提，就是成就佛果，以成佛來報答佛恩，因此，一切諸大菩薩皆在諸佛攝受之下，勇猛精勤，能夠與經典所說「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這樣快速地成就佛道，這就是報佛恩的菩薩行！以迅速成佛，才對得起 如來勝妙教導的恩情！也才能對得起一切眾生！這就是法界菩薩報佛恩的究竟行，以成佛來報答一切諸佛無量無邊的恩德！

對待魔王與魔軍也是如此。所以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以霹靂手段警覺魔王與魔軍，使其了知雙身法、六識論假中觀等相似法並非佛法，逼使他們警覺後深入探究，最後依於聖教量、比量而不得不回歸 如來的正教，然後得以實證，解脫於密宗邪見、邪法、邪門的繫縛。

因爲這一場看似魔王與正統佛教的恩怨過程，實則爲了建立「大心菩薩」的功勳！就是願意繼續待在此地而擁護佛法的菩薩被稱爲「大心菩薩」的原因。在此末法之中，不顧個人道業，不計個人生死，如是將佛事當作是自己應當擁護的職責，隨眾方便而來到這世界擁護正法，讓正信的弟子們能夠免於魔眾的姪欲惡見、惡說、惡行。這所發生的一切就是要建立如是菩薩的廣大功勳，建立此難以述說的菩薩勇氣，這正是菩薩快速入地的一大關鍵。

一般人很難理解這個道理，因爲他們不相信 如來的廣大威神之力，低估大菩薩的能力，完全不相信諸佛菩薩不可思議的威神力。實在來說，即使是一位八地菩薩示現於人間，就可以把一切魔事都予以擺平。對諸佛菩薩來說，魔王所統領的所有魔眾的能力實在是太低微了，即使是將魔天之全數有情再來增長個幾百萬億倍，也還是能力低微，不費八地菩薩的吹灰之力；所以既然如此，爲何還要我們這些大多是三賢位的菩薩行者來此世間辛苦擁護正法呢？答案只有一個，就是讓我們快點成就廣大道心，具備入地時應有的廣大福德，迅速圓滿佛道，這就是法供養而「報佛恩」。

因爲我們對於眾生的慈悲心不夠廣大，所以對於菩提心

難以長養，而入地所應有的廣大福德也很少有機會在短時間內具足；所謂的菩提心就是真發願意成佛而且永不入無餘涅槃之心，所謂入地應有的廣大福德就是救護眾生而成就攝受佛土的功德。但是絕大多數佛門四眾對此是並無所知的，也因此，對於這佛菩提道上難以跨越的第一大阿僧祇劫的修行之路，幾乎是束手無策。

所以，讓必然有胎味的我輩，於此世間看到正統佛教被欺凌、了義正法被相似像法遮蓋的景象，也看見最為尊貴的如來被侮辱（譚崔密法堅持說有一位密教金剛手菩薩——這金剛薩埵來統治佛教的一切如來而為諸佛的主宰），目睹佛法凋零衰敗（具足斷常二見以及我見的佛教出家僧尼將大乘了義佛法扔到寺院之外），看見佛門的凡夫種性的出家僧尼今日的模樣（對譚崔密教毀壞三寶及以姪欲法取代正法，不敢置評而且親附巴結），讓我們在痛心疾首之餘，願意勇敢地站出來，於此世間擁護正法，生死與之！

這樣，諸佛菩薩、護法龍天就沒有白費工夫；這所有的結果就是要讓「大心菩薩」更加地發起大慈悲心，更加地勇猛，更加地精進，更快速地成就佛道，這不正是辛苦勞累而又委屈的背後最美好的結局嗎？那當初由本師 釋迦牟尼佛倒駕慈航示現的最後身菩薩，於菩提樹下成佛之前，所放出的大光明音聲而召喚的魔王與信受其謬論的魔軍呢？他們未來也一樣會得到佛法的利益。

對於魔王來說，現在他雖然被逼到了牆角而作困獸之鬥，但卻因而瞭解了少分的佛法，最後下墮地獄受劇苦時，便能體會 如來對他的慈悲：如來的一切所為都是為了有情的

究竟利益。他因而對 如來產生了清淨的信心而即時離開了地獄，從此之後，也開始認真地修學佛法，最後成佛。正因此故，在《法華經》中 世尊預見這個未來的事情，公開給予天魔波旬在未來如何成佛的授記。

那麼對於這些誓死效忠魔王而危害世間正法的魔比丘們呢？他們未來世雖然要多多經歷地獄果報的痛苦，然而他們的主子後來已經學佛了；在未來世，因為彼此因緣相繫的緣故，就有機會被這學佛後的魔王波旬所攝受，當然那時，波旬已經是身口意行都在菩薩數中了。

而且，當這些魔比丘在人世間破壞正法之際，假如遇到正法菩薩加以破斥，爲了回辯而開始深入探究三乘菩提法義，就有因緣瞭解實相法界之少分正理，雖然最後不得不閉嘴而覺得痛苦，但這對他們而言，最後終究是福而不是禍；即使心中極度不悅而不肯公開懺悔，當這些魔眾若能於地獄中不得不驚醒而作了懺悔，對真實佛法產生清淨的信心時，也能如魔王一樣而離開地獄，開始真實修學佛法的旅程。

對我們菩薩行者而言，此魔眾的存在也是促成我們繼續於佛菩提道前進的重大因緣，他們在末法時期持續破法的種種惡行，無不是鞭策我們強力發心護持正法的最佳保證。所以，從這點來看，將來我們之得以成佛，也是得力於這些魔眾，因此彼此之間便有如是的因緣，哪裡沒有將來之少分乃至於多分攝受的因緣呢？正因此故，我們懷著悲心而以霹靂手來摧破密宗的邪說。

至於世間的一般凡夫，他們也因為菩薩行者的努力，發起了清淨修學佛法的信心，他們不久之後也可以得到利益。又即使是目前尚未發起菩薩種性的凡夫位佛門四眾，也會感受到菩薩行者努力的壓力，不得不更弦易轍，不敢輕易附和譚崔密教，因此便能遠離實修雙身法的下墜三塗惡業，哪裡可說他們沒有得到利益呢？

所以，到底是誰吃虧呢？沒有任何一位有情吃虧！這是法的必然歸趣與顯現，不必於中有疑。今日這些依附達賴喇嘛邪教的魔比丘們，不知道他們於此佛土所扮演的殊勝角色，他們仗持密宗邪教勢力，不請自來，其實是爲了成就此間菩薩行者的道果與福德而來，是以他們的逆行來引發我們決定護持正法的果敢正行，所以，在這兩方公平的天秤上，哪會有諸佛菩薩以及護法龍天當場以神力而一下子就遮止他們的惡行呢？絕對不會！

這樣的事實也是作爲願意繼續留在末法世界的佛子們莫大安慰：魔眾的存在就是我們道業及福德雙雙成就的保證！所以，諸佛菩薩以及護法龍天爲了我們而拱手讓出了印度佛教一片大好的正法江山，對於 佛陀當年在世的一切歷史遺跡都毫無吝惜，只是爲了成就我們三賢位菩薩廣大發心的勇氣與即將因此而成就的廣大福德及道業。

因爲，這一百個「因爲」，一萬個「因爲」都是不約而同地指出：此時留在娑婆世界的菩薩行者是這世界最靠近佛果的有情，所以深得諸佛菩薩以及護法龍天的護念。因此，身爲大乘菩薩行者是不是應該爲了義正法而付出？即使我們所

能作的，只是發放破斥假佛教密宗廣修姪欲行的傳單與訊息，只是來莊嚴道場，當個影響眾，當個莊嚴眾，當個擁護眾，這樣也是深得諸佛菩薩的讚許，同時也成就了廣大福德！！！！

更何況魔眾的存在於人間已經是 佛陀金口所預言的事實，如果菩薩行者不發心救護眾生，眼睜睜地看著許多善良的人受到達賴等人惡見的影響而墮落，那麼菩薩底悲心何在？所以，菩薩行者不能甘於沉默，必然要果敢地迎向魔眾的挑戰，這是身處於此娑婆世界所應有的體認與職責。

因此，當您明白這個鍛鍊菩薩種性的大場景，早在久遠劫前就已經由本師 釋迦牟尼佛安排好了，所以，對於魔王與來此地入胎的魔眾何需怨懟與瞋恨呢？應當心生哀憫，他們最後還是要走入佛道，最後也是要來作一切菩薩的同修道侶，而且此時就是因為有了他們破壞正法，才能成就許多菩薩行者的廣大慈悲與圓滿入地的最重要的菩薩種性，何瞋之有？這樣才是不可思議的佛法啊！

本師 釋迦牟尼佛成佛時，還要召喚魔王與魔眾，能夠顯示甚深威德來度化有情；即使在示現滅度後，還看著魔王與魔眾繼續與佛教為敵，諸佛菩薩如是容忍著魔眾之下三濫的步數，在群魔亂舞之中而創下印度有宗教以來破法的奇事，不是靠著辯論、武力、幻術、政治脅迫，連正面的、背面的，文的、武的都沒有，連盜法回去複製都沒有，這群譚崔密教人就直接在佛教的道場內吃穿而壯大，直接從佛教內部破佛教的正法。最後當西元第八世紀左右，諸佛菩薩就幾乎將菩

薩行者們全數從印度撤離，往中國傳法，讓譚崔密教橫行於印度大陸。

同樣的故事繼續複製著，諸佛菩薩繼續容忍譚崔密教在中國境內的猖狂，任由中國佛教寺院的法會儀軌以譚崔密教的密咒來諷唱，如是歷經一千多年；乃至於早晚課如是唸誦不輟，諸佛菩薩仍然可以隱忍。爲什麼呢？正因爲這一百個「因爲」，一萬個「因爲」，無量個「因爲」，都是因爲如來就是要這些難得發起勇猛心的菩薩成就大心，可以往前而爲佛法的弘護，立下汗馬功勞！正是要這些受菩薩戒的佛子們可以成就護法的廣大福德，得以早日成就佛道！

想我們久遠劫來在道業上的努力太過微薄，何曾於此般艱辛的五濁惡世來面對如是凶悍的魔眾？幾乎沒有一位菩薩願意到這樣的五濁惡世來擁護正法，聰明的祖師們去彌勒內院或是去諸佛淨土，沒幾個人願意留下來與魔眾週旋。所以，我們今天以此真誠清淨心而來擁護佛法，行此堅苦卓絕的佛事，又且尚無無生法忍的分證，卻能如是無所畏懼於此間魔眾的兇惡而屢屢以胎昧之身來此世間！所以，正是爲了如是的菩薩行者，諸佛菩薩深慶得人！認同如是弟子爲菩薩種族。

所以，應該感動這一切的一切是如此巧妙地安排，應對於陪伴我們菩薩行者的一切苦海有情發起悲憫的情懷，即使是來勢洶洶亟欲破法的喇嘛們，全力巴結諂媚願意實修譚崔密教的台灣出家僧尼和一切誹謗三寶正教的有情，我們都應該由衷悲憫而不應生瞋害之心。對一切逆境則無須抱憾扼腕和無力感嘆，因爲這是法界定理的顯現，讓一群多劫來無明

深重而難以救挽的有情，從怯懦的凡夫心而蛻變成爲勇敢大心菩薩行者的歷程，這是娑婆世界的可貴的一章！

要感謝什麼呢？感謝這一切吧！所以，這一切的一切，一切的辛苦，一切的等待，真的是值得！既要等到這個時代，這個難得的時代，這個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有著無遠弗屆的科技工具爲我們鋪路，有著完善的佛典隨時可以請閱，有著喇嘛教自曝其短而自說姪欲法的一切祕辛漸被披露，有著凡夫學術研究者孜孜不倦地研究佛學，這樣多的條件都來到了這一個時代。我們菩薩行者應該要作什麼呢？

諸佛菩薩就是如此隱忍魔眾的猖狂至於今日，等候這一切的條件完全成熟，如是含辛茹苦地等著見證這時代的菩薩報答佛恩，展現菩薩種性的果斷與勇氣，讓我們即使喪失性命，也要維護這可貴的正法的決心，以「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單刀赴會的堅定心志來矗立正法大纛，讓三寶的旗幟隨著高亢的法音宣流而飄揚至於末法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平等地撫慰這大地中追求實相的一切有情！

未來的一萬年，世間人心更是險惡，即使是目前留下來的菩薩也會有許多人失去了鬥志，學著小行菩薩而遠離這個還在激烈法戰的星球；因此，能夠堅苦卓絕而留下來的菩薩，才真的是無愧於久學菩薩之名！（待續）



#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六十二)

再回頭看《解深密經》解說二轉法輪的開示：

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此說第二轉法輪宣說之般若妙法，還是有上有容並非無上無容之究竟了義法，所以二轉法輪般若諸經，仍是諸諍論安足處所，才会有凡夫論師之間諍論不休的「空有之爭」。因為二轉法輪的主旨，是要諸菩薩去觸證空性；然而觸證了空性也只不過是菩薩道的入門而已，必須悟後起修，修習更深妙的增上戒、定、慧三學，所以《解深密經》才會說二轉法輪是「有上」；又般若諸經所說諸法無自性、諸法空相等等，此諸空相之法是有容之法，《解深密經》才會說「有容」；所以仍是執著語言文字而不解真實義理之諸諍論者可安足之處，因此 佛說：二轉

法輪「猶未了義」，也就是猶未究竟了義，雖然說是了義但還不是究竟了義。

但是宗喀巴卻不相信二轉法輪是「猶未了義」，反而說《解深密經》等三轉法輪是真正不了義。宗喀巴說：「義謂後二法輪所詮，同依無自性說，惟宣說相別、第二法輪未如前辨自性有無，故名隱密相，後則分辨，故名顯了。」

《解深密經》是三轉法輪之法，宗喀巴說是明顯，明顯就不是隱密，而隱密才是了義，明顯是不了義；這是宗喀巴的文字障，讀不懂《解深密經》的緣故。

又宗喀巴解釋《解深密經》三轉法輪說：

除無容初義，餘同余前釋有上等反面之義。前二類經，如言執義容有過難，此中無者，是因如所言義，須否更作他解也。有諍無諍，謂如經說有無自性義，如其決擇爲是爲非，智者觀察無可諍處。非說全無餘人諍論。支那大疏說初法輪名四諦法輪，第二名無相法輪，第三名勝義決定法輪。若順經文，第三應名善辦法輪。此經所立了不了義者，謂以善辨未辨。立爲了不了義之所依，即總說諸法皆有自相，與總說無相，及善辨有無之三經。<sup>1</sup>

第三轉法輪的《解深密經》說「無容」，是其他的法不能破的；《解深密經》中說得非常肯定，不須作另外解釋。而宗

---

<sup>1</sup> 宗喀巴著，法尊法師譯，《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 1，大千（台北），1998.3 初版，頁 25-26。

喀巴卻說：「是因如所言義，須否更作他解也。」宗喀巴卻把第三轉法輪的法說成不確定之法。又《解深密經》說三轉法輪之法是無諍，而宗喀巴卻反對說：「智者觀察無可諍處，非說全無餘人諍論。」意思是說第三轉法輪還是有諍論的法。又三轉法輪，中土論師解釋說為**勝義決定法輪**，而宗喀巴卻偏偏要改說成**善辦法輪**，離題越來越遠。因此宗喀巴認為：「初轉法輪是講諸法有自相，是不了義；二轉法輪是講無自性，是了義；三轉法輪是講善巧的辨別，但是卻沒有辨別諸法有自性或無自性，所以也是不了義。」

然而，於三轉法輪之《解深密經》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經中說：

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sup>2</sup>

《解深密經》已如此肯定的說，第三轉法輪經典是以顯明了義之相來轉正法輪，是無上也是無容，無可諍論，一切諸諍論者來到第三轉法輪經中時，是無法立足於其間的，所以是真實究竟了義之法。宗喀巴怎麼可以違背經中佛菩薩所說呢！

《廣論》401 頁說：

此若不依定量大轍解密意論，如同生盲又無導者而往險處，故當依止無倒釋論。為當依止何等釋論，謂佛

<sup>2</sup> 《大正藏》冊 16，頁 697，中 4-9。

世尊於多經續明了授記，能解深義聖教心藏，遠離一切有無二邊，曰聖龍猛<sup>3</sup>徧揚三處，應依彼論而求通達空性見解。

《解深密經》說二轉法輪猶是未了義，三轉法輪才是真實了義，這是宗喀巴所不能認同的。《菩提道次第略論釋》中說宗喀巴認為：「這是無著菩薩依唯識經典而評判了義、不了義，是依語不依義，如果依《解深密經》來評判了不了義，則圓成實為實有之見，便不能生起空性見。因此要學中觀，就不能學無著菩薩而應依龍樹菩薩，龍樹菩薩是佛所授記，龍樹菩薩是依《無盡慧經》來評判了不了義。」<sup>4</sup> 這是宗喀巴否認有阿賴耶識後，不得不如此來自圓其說。

初轉法輪的經典是不了義，二轉法輪的經典是了義但不究竟，三轉法輪的經典才是究竟了義；《解深密經》中佛授意給勝義生菩薩作出這樣的回答，已經很清楚、很明白的講出來了，後人是不需要去揣測評判的。然而宗喀巴等中觀應成派諸人，爲了證成他們否定阿賴耶識的錯誤主張爲正確，甚至嫁禍給聖龍樹菩薩說二轉法輪是究竟了義經。可是事實上，我們從未發現聖龍樹菩薩在他諸多著作中，曾經有說過二轉法輪般若諸經是究竟了義經典。宗喀巴等爲了達成這個目的，竟然大膽誹謗世尊、法寶乃至賢聖僧都在所不惜，說他是學佛的人還的確是個大問號。然而，宗喀巴會如此大膽

---

<sup>3</sup> 案：龍猛菩薩也就是聖龍樹菩薩的另一種譯名。

<sup>4</sup> 參見昂旺朗吉堪布口授，郭和卿譯，《菩提道次第略論釋（下冊）》卷15，方廣（台北），1994.8 第一版2刷，頁286。

地誹謗三寶，探究其原因，乃是宗喀巴並不真的相信因果，更不知道佛法有深淺次第的差別，是因為所教化的眾生根器不同的緣故。（於大藏經乃至網路資訊雖然都未查到《無盡慧經》的內容，故宗喀巴是否依舊以其習慣性的曲解或竄改經文不得而知，今權且以其所列之經句依八識心王正理而解讀之。）《解深密經》與《無盡慧經》各自所評判了義、不了義的前提即是在此。《解深密經》是第三轉法輪唯識方廣諸經的一部分，是針對已經證悟實相的菩薩，要修增上慧學而說的，佛說是真實了義經。而《無盡慧經》是二轉法輪《大般若經》中的一部分，是針對尚未開悟而正在求悟的菩薩而說的，是了義經，但不是究竟了義經。二部經所評判了義、不了義並沒有相互衝突，只是有深淺次第的不同而已。

《廣論》第 402～403 頁接著說：

若由顯示世俗成不了義，顯示世俗其理云何，又由顯示勝義而成了義，顯示勝義復云何顯。即彼經中明顯宣說，如彼經云：「若有由其種種名言，宣說有我、有情、命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受者，於無我中顯似有我，此等名為不了義經。若有顯示空性、無相、無願、無作、無生、不生、無有情、無命者、無補特伽羅，及無我等諸解脫門，此等是名了義契經。」此說開示無我及無生等，斷絕戲論是名了義，宣說我等是不了義。故亦應知無我無生等是為勝義，生等是世俗。《三摩地王經》云：「當知善逝宣說空，是為了義經差別，若說有情數取士，其法皆是不了義。」……

《無盡慧經》說無生等是名了義，故定應知唯無生等說名勝義。故中觀理聚及諸解釋，應知如實宣說了義，以廣決擇離生滅等一切戲論真勝義故。何故如是二種宣說，而名了義不了義耶，謂由此義不能更於餘引轉故名爲了義，或義定了。此義即是真實性義，過此已去不可引轉，所決擇事到究竟故。

《無盡慧經》說：「如果用種種名言宣說我、有情乃至作者、受者等等，都是在無我性的涅槃本際如來藏中出生顯示的虛妄生滅之法，宣說滅盡這些在無我的如來藏中顯現好像有我的五陰十八界之經典，稱爲不了義經。若有宣說如來藏自身所顯示空性、無相、無願、無作、無生、不生、無有情、無命者、無補特伽羅，及無我等等諸真實解脫門，此等是名了義契經。」經中說，顯示有如來藏空性……等法是了義契經並沒有錯，但是沒有說二轉法輪般若諸經是究竟了義之法。再者，能得真實解脫之法門就是勝義，不能解脫之法門就是世俗，《無盡慧經》是依於世俗與勝義來評判了不了義。《無盡慧經》中說：「諸解脫門，此等是名了義契經。」故顯示勝義諦的就是了義經，顯示世俗諦的就是不了義經，這顯然是說，《無盡慧經》所顯示之空性等十法，是勝義諦的真實解脫門，是了義經，所教化的根機是菩薩行者，雖然說是了義，但卻不是究竟了義。因此凡是於諸經中有顯示有空性、無相、無願、無作等等，解說阿賴耶識體性及如何求證阿賴耶識者，都是了義契經；菩薩修習此了義契經，才能證得大乘菩提。

而《解深密經》所評判的了義、不了義，所化之機是行佛

菩提道而得實證的大乘實義菩薩，並非針對凡夫位的菩薩而作演示。菩薩並非證得空性後就是成佛，還必須悟後起修增上慧學；二轉法輪般若諸經有開示無生、無願、無相等等，雖然是有了義的如來藏總相、別相之義理，但還是有上有容而未到究竟了義；以是緣故 佛陀才又三轉法輪，開示增上慧學的阿賴耶識如來藏的一切種智究竟法門，故說第三轉法輪的法才是無上無容，才是究竟了義的契經。

由此可知，從《無盡慧經》與《解深密經》皆共開示：若有隱說或顯示阿賴耶識及其體性者，即是了義契經，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佛法有淺深次第，是應各種不同根器之眾生，而施設不同深淺的教法。因此初、二、三轉法輪，淺深前後有其次第性，絕對沒有相互抵觸或衝突矛盾。而宗喀巴不懂佛道次第，不知顯示有阿賴耶識者才是究竟了義契經，反而謗說阿賴耶識是爲了接引外道等入佛門而施設之「方便法」，真是胡說八道。

## 第七目 《廣論》解釋龍猛意趣

《廣論》第 404～406 頁說：

如何解釋龍猛意趣。般若經等宣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其能無倒解釋經者厥爲龍猛。解彼意趣有何次第。答：佛護、清辨、月稱、靜命等大中觀師，皆依聖天爲量，等同龍猛。故彼父子是餘中觀師所依根源，故諸先覺稱彼二師名根本中觀師，稱諸餘者名隨持中觀師。……雪山聚中後宏教時，有諸智者於中觀師安立二

名，曰應成師及自續師。此順《明顯句論》非出杜撰。故就名言許不許外境定爲二類。若就自心引發定解勝義空性之正見而立名，亦定爲應成自續之二。

若爾於此諸大論師應隨誰行，而求聖者父子意趣。大依怙尊宗於月稱論師派。又此教授隨行尊者之諸大先覺，亦於此派爲所宗尚。月稱論師於中觀論諸解釋中，唯見佛護論師圓滿解釋聖者意趣，以彼爲本，更多採取清辨論師所有善說，略有非理亦爲破除，而正解釋聖者密意。彼二論師所有釋論，解說聖者父子之論最爲殊勝，故今當隨行佛護論師月稱論師，決擇聖者所有密意。

宗喀巴以自己的意思妄稱是龍猛菩薩意趣，他認爲：「二轉法輪般若諸經是無自性，無自性故無生滅，無生滅即是《無盡慧經》說的無生，就是了義契經。」宗喀巴又錯了！其實諸法無自性，是說諸法是所生法，所生之法就沒有自在性，不能自己要生就生，要滅就滅，也無法出生他法，故說之爲無自性；所以有生滅的法，才說爲無自性。而宗喀巴真是文字障重的人，讀不懂《般若經》的意旨，才會說：「般若經等宣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其實般若經也說諸法是有生滅，滅已成空，所以才說諸法無自性，宗喀巴等不能隨便亂說：「諸法無自性無生滅。」

又般若經所說的諸法空相，是依於蘊處界諸法壞滅而不存在了才說爲空，所以說諸法無自在性，因此不能說無自性就是無生，因爲無生之法是本來就在、法爾如是而不生滅的。



真實無生之法只有絕待的一法，即是《般若經》說的非心心、無心相心、菩薩心、金剛心、無住心、真如等等，這些全都是阿賴耶識如來藏的異名。因此 龍猛菩薩意趣不是僅說般若諸經是了義契經，而且是宣說無生之法的種種體性者才是了義契經。也唯有無生之法才是中道性，聖 龍猛菩薩所造諸論中，也都在宣說這個無生法的中道體性。

宗喀巴等否認有阿賴耶識，如何能了知 龍猛菩薩意趣？龍猛菩薩所解釋的《般若經》，宗喀巴等人當然一定是看不懂的。怎麼說呢？《般若經》中說有「非心心」、「無心相心」、「菩薩心」、「金剛心」、「無住心」、「真如」等等，都是阿賴耶識的異名，宗喀巴從來都不知道。阿賴耶識自體本來無生，卻能出生蘊處界諸法，諸法有生滅故說為無自性；又諸法是依於阿賴耶識而有，因此諸法與阿賴耶識不一不異，阿賴耶識本來無生，故說依附於阿賴耶識的諸法也是無生，因此 龍猛菩薩的意趣是：「依於阿賴耶識而說諸法無自性、無生滅」，而宗喀巴否定了阿賴耶識而說「諸法本來無自性無生滅」，是絕對錯誤的。

又所謂中觀派、唯識派，乃是後來聲聞佛教的部派分裂後，那些聲聞凡夫僧誤解了大乘法義而各執己見，然後相互攻擊才出現的名詞，聖 龍猛菩薩與聖 提婆菩薩被宗喀巴稱為根本中觀師<sup>5</sup>想必他們自己也會覺得很訝異，因為 龍樹與 提婆師徒都是弘揚如來藏妙義的菩薩，而 龍樹偏重如來藏的中

---

<sup>5</sup> 根本的意思就是說他：不屬於自續派也不屬於應成派，而是此二派的根源。

道觀，提婆偏重如來藏的一切種智，師徒之間的法義卻沒有絲毫矛盾或衝突。其實，聖教中並無中觀、唯識的分別，只有修學次第淺深的不同而已。至於天竺的佛護、月稱、清辨、靜命等六識論論師都未證空性，所造的《中論釋》、《明顯句論》、《分別熾燃論》、《中觀莊嚴論》等等，全都已偏離聖 龍猛菩薩《中論》的意旨，錯解了《中論》又怎麼能如實解釋 龍猛菩薩的意趣呢！本來聖 龍猛菩薩與聖 提婆菩薩所造諸論中未曾說外境有無；六識論錯誤的中觀傳入西藏後，更於後弘期依於月稱論師之《明顯句論》，才分為應成與自續二派；應成派師承佛護、月稱等論師，自續派則承襲清辨、靜命等論師。他們認為自己的主張，以名言來說，自續派主張外境實有，應成派則主張外境實無；以勝義來說兩派都主張內心無自性。中觀應成與中觀自續二派，雖各有主張，但本質都是喇嘛教的六識論外道法，不是正統佛教的八識論正法，與 佛所說依第八識演述的實相中道觀大相背離。

自阿底峽及其弟子種敦巴、博多瓦、霞惹瓦，一脈相傳至宗喀巴，都是依佛護、月稱的邪見來曲解聖 龍樹菩薩之論，還說為最為殊勝的解釋；但是月稱所造《入中論》解釋聖 龍樹菩薩之《中論》時，卻不知聖 龍樹菩薩之真正意趣在哪裏，此部分，將於下節隨順宗喀巴所舉《中論》第 18 品為例說明之。

## 第二節 決擇真實義

### 第一目 悟入真實義之次第

《廣論》406 頁說：

何者名爲所應現證實性涅槃及能證得涅槃之方便，其悟入真實又從何門而悟入耶。答：若內若外種種諸法，實非真實現似真實，即此一切並諸習氣永寂滅故，於一切種悉皆滅盡我我所執，是爲此中所應證得實性法身。如何悟入真實之次第者？謂先當思惟生死過患令意厭離，於彼生死生棄捨欲。次見若未永滅其因，則終不能得還滅果，便念何事爲生死本。由求其本，便於薩迦耶見或曰無明，爲受生死根本之理。須由至心引生定解，發生真實斷彼欲樂。次見若滅薩迦耶見，必賴發生智慧，通達無彼所執之我，故見必須破除其我。次依教理觀察其我，有則有害，能成其無而獲定解，是求解脫者，不容或少之方便。

這段文句很值得評論，蓋實性法身、實性涅槃都是指無生、無滅真實法性的阿賴耶識，也只有真實法性的阿賴耶識，才能稱爲真實。而說：「若內若外種種諸法，實非真實現似真實。」就是聖馬鳴菩薩說的虛妄唯識門，然馬鳴菩薩在《起信論》中另外還有詳盡提出真實唯識門的真實法身；虛妄法與真實法和合運作才能成就一切萬法，所以菩薩是不可以滅盡內外諸法的。但宗喀巴的意思是：「把內外虛妄非真實之一切法及其習氣永遠寂滅不現，滅盡我與我所的執著，即是證得實性法身。」真是錯得離譜！從字面上來說，這是依於第八識才能成就入無餘涅槃的解脫道，不是證得真實法身的佛菩提道。也就是說，阿羅漢把虛妄的我及我所之十八界法都斷盡了，捨報後

就能入無餘涅槃，然而阿羅漢未知、未解、未證實性法身；菩薩證得實性法身，未入地前卻還不必把我與我所斷盡。所以要悟入真實義者，不是要斷盡非真似真的內外諸法，若斷盡則入無餘涅槃，不能繼續修菩薩道，不能具足一切種智，不得成佛。故菩薩不可以斷盡內外諸法，反而要利用內外諸法來尋覓真實心、觸證真實法身，進而修證一切種智而成就佛道。

宗喀巴整本《廣論》自以為是的抄襲佛教經論中之名相文句，再恣意妄解，但宗喀巴所能談論的最高位階，只是停留在《阿含經》說的斷除我與我所的文字相上面，卻依舊無法斷除我見而主張意識假我是常住的真我、說之為空性。宗喀巴認為斷除我與我所煩惱後，一切法寂滅了就是證得空性心法身，那根本是不懂佛法的人才會犯下的過錯！因為空性法身正是他所否定的第八識如來藏。譬如他說：「若內若外種種諸法，實非真實現似真實，即此一切並諸習氣永寂滅故，於一切種悉皆滅盡我我所執，是為此中所應證得實性法身。」《廣論》406 頁中又說：「如是於我我所無少自性獲定見已，由修此義而得法身。」根本問題在於宗喀巴否認有阿賴耶識在先，整本《廣論》卻又未能說明真實法身是什麼，如果宗喀巴認為真實法身就是：「一切內外諸法並諸習氣永寂滅」，既然將三界一切法都滅盡，滅盡諸法後則是無法，真實法身就成為空無之法，與斷見外道的斷滅空境界無異，那又何必去求證真實法身呢？空無之法求之又有何用呢？由此可知宗喀巴不知法身是什麼！雖然二乘人也不知道法身是什麼，但是二乘人卻因為能夠如實信受佛語，知有本際不滅，故而能在未證得法身之前，

卻可以滅盡我與我所，取證有餘、無餘涅槃；而宗喀巴卻是在尚未具因緣能證知法身是何者的情況下，便已先成就斷滅見。

《廣論》對於「如何悟入真實之次第」的謬說也很值得論議，經過辨正才能讓學人認清佛法修證上的真實內涵與次第，因為菩薩爲了求悟入真實，絕對不能畏懼生死，也不能棄捨生死，反而要安忍於生死，於生死中求證真實，於生死中得解脫，於生死中利樂眾生，這樣才是菩薩。二乘人則害怕生死苦，於生死起厭離心，急欲求得解脫生死之苦，想要及早入涅槃，故以世俗諦的智慧力努力修斷煩惱，把一念無明之見、思二惑都斷盡後，即得解脫生死。故二乘人雖能斷煩惱得解脫，但是不求悟入真實，於真實義不知、不解、不證，只是相信佛說有真實本際不滅，入無餘涅槃不會成爲斷滅而已。所以要悟入真實者，不能如宗喀巴所說：「於彼生死生棄捨欲。」因爲，只有大乘佛菩提道才能悟入真實，而不是指證得二乘涅槃解脫道棄捨生死就是悟得真實，這是倒果爲因之說，更何況宗喀巴執著意識我，認定有生必滅的意識是常住法，我見堅固，也無能棄捨生死。再者，悟入真實之目的是要得般若慧才能成就佛道，以般若智慧於無生無死中不離生死而去利益一切有情，才能成佛。故菩薩對於生死不迎不拒、不厭不離，乃至留惑潤生，安忍於生死。

又宗喀巴說：「由求其本，便於薩迦耶見或曰無明，爲受生死根本之理。」當知，菩薩欲悟入真實是要先斷薩迦耶見，而所謂薩迦耶見，或曰我見、或曰身見；斷除薩迦耶見乃是斷除執五蘊身心是真實我的錯誤見解。五蘊身心皆是依

他起之法，是生滅法，是無常法，是虛妄法，故說五蘊不是真實我；意識是識蘊所攝，所有初果人都認為意識是生滅法，不是真我，當然不可像宗喀巴一樣認定意識為真實法，這證明宗喀巴只是一個未斷我見、未證初果的凡夫。二乘人斷薩迦耶見、疑見、戒禁取見成為初果聖人；菩薩欲入七住位時必須先斷薩迦耶見，而後才能悟入真實如來藏，進入第七住，成為不退的賢位菩薩。但是，薩迦耶見只是五種無明當中的見一處住地煩惱，是大小乘見道都必須斷除的煩惱，或曰見惑；然尚有大小乘修道所斷的三界愛煩惱或曰思惑；更有菩薩成就佛道所必須斷除的無始無明或曰塵沙惑。是故，不能這樣含混籠統地說「薩迦耶見或曰無明」，因為薩迦耶見只是無明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況且，受生死的根本不能說就是薩迦耶見，否則初果人就應該不再受生死苦了，那又何須更有二果、三果乃至阿羅漢果的修證？這就是宗喀巴不瞭解無明之內涵故。

又宗喀巴說：「故見必須破除其我，有則有害，能成其無而獲定解，是求解脫者，不容或少之方便。」這是他抄襲二乘人的說法，二乘人為求解脫，必須將連意根在內的十八界法全滅了，才能入涅槃、得解脫。宗喀巴說要破除其我，但能破除的我是五蘊我，是假我，破除之後才是無我；但是五蘊諸法之中都無真我，滅後變成死屍，而五蘊外若沒有常恆不壞之法，豈不成為斷滅了嗎？宗喀巴等中觀應成派，怕別人說其是斷見外道，所以創造一個意識不滅的理論，如此又落入常見；但是《楞嚴經》中很明確地說「意法為緣生意識」，意識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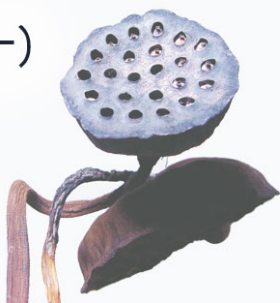
滅法，死後終究會滅的，而否定阿賴耶識的宗喀巴等斷見、常見外道們，又要如何自圓其說呢？再說，意識不滅就是覺知心保持不滅，既有覺知心即是有我，不是無我，「有我則有害」，這也是宗喀巴自說的；像這樣自語相違，前後矛盾，宗喀巴如何能教導眾生於無我之真義而作定解呢？

由上可知，聲聞、緣覺求解脫，不須悟入真實義，只要以世俗諦的智慧斷除見惑與思惑，便能得解脫。菩薩行菩薩道，在未悟入真實義之前，必須先斷除見惑，悟入真實之後，再以般若慧漸斷思惑與塵沙惑。菩薩能證二乘解脫道，卻不求二乘解脫，入地之後勇於生死中行十波羅蜜多成就佛菩提道。  
(待續)

# 救護佛子向正道一(四十)

## 論釋印順說無明就是 不知一切是空

游宗明 老師



釋印順說生死的不得解脫是由於無明，這句話說的沒錯。那麼，什麼才是無明的根本呢？釋印順這樣說：「不知一切是空，而徧計執著實性的有。」<sup>1</sup> 可是，到底是「不知一切皆空」就是無明？還是一切皆空還有「無明」在呢？如果「不知一切皆空就是無明」，則這個「無明」應無有作用，也就不會障礙生死解脫才對，因為一切皆空最後即是空無所有，即是斷滅的緣故，就意謂釋印順認為斷見外道知一切皆空，就是沒有無明的人，就是解脫生死的阿羅漢了。此外，是空無所有之後還有一個「無明」在嗎？如果一切皆空還有無明在，則顯然這個「一切皆空」並未空盡，因為還有個「無明」在的緣故。這樣看來，什麼是「一切皆空」還真的要請釋印順法師說個明白才好，畢竟「法師」不是空殼子，「法師」也不該是「性空唯名」，「法師」是尊稱有崇高的佛法修證地位者，必須要能把佛法正確地說清楚才配得上「法師」這個

---

<sup>1</sup> 釋印順著，《華雨集》第一冊：「什麼是無明根本？不知一切是空，而徧計執著實性的有。」，正聞出版社（台北），1993.4 初版，頁 198。



稱謂，這是對「法師」最簡單的定義<sup>2</sup>。如今，釋印順已經從被徒眾們尊崇為「看見佛陀在人間」，變成已「不在人間」了，所以只好由在人間廣行「凡夫的人菩薩行」的菩薩們，來幫助印順派的學人們探討，到底無明是否就只是「不知一切是空」？是否當您知道一切是空時，就沒有無明了？無明的定義是這樣子的嗎？

佛法常說：「一切痛苦都產生於無明，人由於無知而產生了偏見與固執，苦也就由此產生了。」釋印順也許認為這個「無知」就是「不知一切是空」，而產生了無明，但佛陀在《雜阿含經》裡對無明有詳盡的描述「什麼是無明呢？」《雜阿含經》卷 12：

云何義說？謂緣無明行者。彼云何無明？若不知前際，不知後際，不知前後際；不知於內，不知於外，不知內外；不知業，不知報，不知業報；不知佛，不知法，不知僧；不知苦，不知集，不知滅，不知道；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有罪無罪、習不習、若劣若勝、染污清淨、分別緣起，皆悉不知。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於彼彼不知、不見，無無間等；癡闇、無明、大冥，是名無明。<sup>3</sup>

由佛陀的開示可以知道，什麼是無明呢？不知過去實

---

<sup>2</sup> 《阿含經》所說解脫道的法義中，世尊對解脫道中的法師定義，是如實知五蘊皆是緣起性空，而能如實為人演說的人。但釋印順認為細意識常住不壞，落入識陰中，不知識陰緣起性空。

<sup>3</sup> 《大正藏》冊 2，頁 85，上 16-25。

際、未來實際，不知過去實際與未來實際的關聯；不知於內法、外法，不知內法與外法的關聯；不知身、口、意的行爲所產生的業力，不知未來世有異熟正報，以及不知將來所受的異熟果報與業力間的關係；不知佛、法、僧三寶的真義；不知苦、集、滅、道等四諦諸法；不知一切萬法的根本因（如來藏），不知此因所生起的五陰等一切緣生萬法；不知善行與惡行、有罪與無罪，不知熏習與不熏習、下劣的或是上勝的、染污或是清淨，也不知廣分別知各種法的藉緣生起，這些全部都不了知。於六根觸六塵而產生六入的十二處道理，也不能如實覺知。對於那些事情各各都不了知也不能清楚觀見，沒有無間等的常住不斷法的智慧；如此癡闇、沒有智慧光明、心地處於大幽暗中，就說這是無明。

「若狎習<sup>4</sup>人便增長惡不善法、衰退善法者，如是人，我說不得狎習。若狎習人便增長善法、衰退惡不善法者，如是人，我說得與狎習。」不知好壞、染污清淨的分別，對緣起全都不知；對於六種感官所引發的後果沒有如實知。若比丘知道他們所說的法義是此義、是彼義，能明白了知，是爲知義者；若比丘不知他們所說的法義是這個義理，或那個義理，則是比丘爲不知義者；「若有比丘善知義者，謂知彼彼說義是彼義、是此義，是謂比丘善知義也。」<sup>5</sup>「於此五受陰如實不知、

---

<sup>4</sup> 案：「狎習」乃親近隨學之意。

<sup>5</sup> 《中阿含經》卷 1：「謂比丘知彼彼說義是彼義、是此義，是謂比丘爲知義也。若有比丘不知義者，謂知彼彼說義是彼義、是此義，如是比丘爲不知義。若有比丘善知義者，謂知彼彼說義是彼義、是此義，是

不見，無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sup>6</sup> 這些癡暗、無明、大冥，就叫作無明。原來無明是有這許多的不知、不見或只知其一，不能全部洞然明白而有無明。諸如此類的開示，於阿含經中不勝枚舉，再隨舉數例如下：

《雜阿含經》卷 9：

尊者舍利弗言：「所謂無知，無知者是為無明。云何無知？謂『眼無常』不如實知，是名無知。『眼生滅法』不如實知，是名無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於此六觸入處如實不知、不見、不無間等、愚闇、無明、大冥，是名無明。」<sup>7</sup>

《雜阿含經》卷 10：

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所謂無明，云何是無明？誰有此無明？」舍利弗答言：「無明者謂不知，不知者是無明。何所不知？謂色無常，色無常如實不知；色磨滅法，色磨滅法如實不知；色生滅法，色生滅法如實不知。受、想、行、識，受、想、行、識無常如實不知。識磨滅法，識磨滅法如實不知；識生滅法，識生滅法如實不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不知、不見、無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成就此者，名有無明。」<sup>8</sup>

---

謂比丘善知義也。」（《大正藏》冊 1，頁 421，上 26-中 2）

<sup>6</sup> 《雜阿含經》卷 10，《大正藏》冊 2，頁 64，下 6-8。

<sup>7</sup> 《大正藏》冊 2，頁 60，中 29-下 6。

<sup>8</sup> 《大正藏》冊 2，頁 64，中 28-下 8。

《雜阿含經》卷 28：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諸惡不善法，比丘！一切皆以無明爲根本。無明集、無明生、無明起。所以者何？無明者無知。於善、不善法不如實知；有罪、無罪，下法、上法，染污、不染污，分別、不分別，緣起、非緣起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起於邪見，起於邪見已，能起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若諸善法生，一切皆明爲根本。明集、明生、明起，明於善、不善法，如實知者；罪、無罪，親近、不親近，卑法、勝法，穢污、白淨，有分別、無分別，緣起、非緣起，悉如實知；如實知者，是則正見；正見者，能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定起已，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恚、癡。貪、恚、癡解脫已，是聖弟子得正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sup>9</sup>

再來參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中對「無明」的解釋：（術語）梵語阿尾儻也 Avidyā，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痴之異名也。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大乘義章二曰：「於法不了爲無明。」同四曰：「言無明者，痴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俱舍論十曰：「明所治無明。（中略）其相云何？謂不了

---

<sup>9</sup> 《大正藏》冊 2，頁 198，中 27-下 13。

知諦寶業果。」(四諦三寶業因果報)。唯識論六曰：「云何爲痴？於諸事理迷闇爲性，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爲業。」<sup>10</sup>

依《大乘義章》的開示，說十二因緣者，謂從「無明」乃至老死，是其名也。言「無明」者，癡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何以故？蓋過去世中一切煩惱，皆有闇惑迷理之義，故說無明；又無明煩惱，迷於本際，集起生死，其力最強，從強以名，故說無明。茲分述之如下：

- (一) 迷理無明：所謂迷於二諦之理。故經說言，不知諸諦第一義故，名爲無明。
- (二) 發業無明：所謂三根、三道煩惱。三根煩惱能發思（意）業，三道煩惱發身、口業。
- (三) 覆業無明：謂造業已，重於前境起貪、瞋等，覆助前業，令其增長。
- (四) 潤生無明：亦名受生，謂受生時諸煩惱等。若依毘曇，九十八使一切煩惱，皆能潤生，斯則潤生、受生無別。若依成實，唯愛能潤，餘但遠助；若據斯義，潤生則狹，局唯在愛，受生則寬，通於餘結。地經亦然！故經言：「愛水爲潤，無明覆弊，我心溉灌，如是等也。」<sup>11</sup>

---

<sup>10</sup>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無明〉，下載自網址：

<http://cbs.ntu.edu.tw/dict/dfb/data/%25E7%2584%25A1%25E6%2598%258E.html> 2012/04/30 擷取。

<sup>11</sup> 《大乘義章》卷4，《大正藏》冊44，頁547，上20-中2。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1 中開示：「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很清楚明白地說：無明就是對於一切法中任何一法不能了解就是無明；這是依大乘法而說無明，是說不能了知一切法即是一法，不了知一切法應攝歸如來藏，不了知一切法即是如來藏真如心，故說為無明，並不是「不知一切法空」；而當「一切法空」成為空無之時，是沒有意識心可以了知任何一法的，連明與無明都不存在，何況能有明與無明可說。而且《大乘義章》中所說的四種無明也不是講「不知一切是空」。

依因緣法解脫道及大乘法而言，都說無明主要是指不知意識心之虛幻，執以為真實不壞的我，是故末那令阿賴耶識現起行支，依於末那之執我而生名色諸法，遂至有情輪轉生死。然大乘法所說「無明」分成兩個部分，也就是一念無明和無始無明。

### 一、一念無明

包括「見、欲、色、有」四種住地煩惱。

- 1、**見一處住地**：是指不明白五蘊空的事實真相，而執著於顛倒見——以世間的顛倒知見來看待一切法，以及揣摩猜測涅槃實相，而將五蘊中之某一法當作是真實法，以致產生了種種的錯誤見解。
- 2、**欲界愛住地**：是指對欲界物質世間的色、聲、香、味、觸等境界，以及藉這五塵所引生的各種五欲六塵諸法的貪著。
- 3、**色界愛住地**：是指對於色界的境界，也就是於初禪乃至四禪天的境界產生貪著。
- 4、**有愛住地**：是指於無色界的四空中，雖然沒有色陰，

但是仍有受、想、行、識等四陰——能了知、能作主的心都還存在，因為貪著無色界中意識心的寧靜境界，而產生對無色界的貪著。

由於有這四種住地的無明，因而生起了一切的煩惱叫作「起煩惱」，總稱一念無明。一念無明的種子，是阿賴耶識從無始劫以來，收藏七轉識的身、口、意業的種種造作而累積留存下來的。然而，一念無明是無始有終的，是可滅的，它也是導致眾生輪迴三界生死的原因；若能斷盡一念無明，也就斷了輪迴三界生死種子之現行，捨報後就可以入無餘涅槃。是故，二乘人辟支佛以及阿羅漢，都已永斷一念無明，三界的一切妄想煩惱之現行永不復起，捨報以後必定取證涅槃。如果煩惱妄想又會再生起來，就是沒有斷盡一念無明，最多只能算是暫時伏住而已，這是欲界定或者未到地定乃至色界、無色界定的意識境界，而不是阿羅漢、辟支佛的涅槃境界。如果，所說的涅槃中還有個能夠一念不生的念（意識、細意識、極細意識存在）的話，那就還是在三界中，仍然要在三界裡面受生，因為無餘涅槃中就連第七識意根（末那識）都不能存在，何況藉意根與法塵為緣才能從如來藏中出生各種粗細意識。

## 二、無始無明

世尊說：「其四住地前，更無法起故，故名無始無明住地。」<sup>12</sup> 也就是說，在凡夫眾生還沒有明心之前，所生起的一切煩惱都屬於起煩惱，與無始無明不會相應，也不會生起

---

<sup>12</sup>《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第7〉，《大正藏》冊24，頁1022，上7。

無始無明所函蓋的「上煩惱」。在這四種住地煩惱之前，沒有任何一法能夠生起，則不可能觸及探究實相的內涵與過程，顯示對實相不知的無明是無始以來便存在的，因此叫作無始無明住地。打破了無始無明住地才能生起的悟後修道等一切煩惱，叫作「上煩惱」，這些上煩惱只有在我們明心之後，生起想要修學成爲究竟佛的心願時才會加以探究而產生，而這些煩惱不同於流轉生死的低層次煩惱，它會障礙學人成佛，這類煩惱其數無量，所以上煩惱又稱爲「過恆河沙數修所斷煩惱」。無始無明不是從眾生的根、塵、識中來，這種無始無明從無量劫以來不與眾生心相應；一直到菩薩探究法界實相時才第一次相應，明心以後才開始與悟後起修所產生的「上煩惱」相應；在想要探究實相法界（眾生及宇宙的起源）以前，無始無明是不會與眾生心相應的，所以說：「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sup>13</sup>。二乘辟支佛、阿羅漢斷盡一念無明，即斷了分段生死，捨報後可取涅槃；但是，辟支佛、阿羅漢雖斷盡了一念無明，卻仍未與無始無明相應，沒有觸及無始無明境界。

無始無明從無量劫以來不與眾生心相應，一直到菩薩第一次開始探究生命的本源（探究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時才開始相應；悟後繼續探究如何成佛時，已經相應於「上煩惱」而能夠開始漸斷無始無明中的塵沙惑，但是仍然還沒有斷盡，必須要到佛地才斷盡。明心、見性以後分斷無始無明，仍然還有過恆河沙數修所斷之「上煩惱」未斷，名爲塵沙惑；也就是要到這個時候，才能稱爲到達無始無明境界。

---

<sup>13</sup> 《勝鬘經》卷上，〈一乘章 第5〉，《大正藏》冊12，頁220，上6。



七住位菩薩開悟明心時，分破無始無明，同時也斷一念無明（四種住地煩惱）之見一處住地煩惱，仍然還有一一欲愛、色愛、有愛住地三種住地煩惱，初地菩薩已能永伏性障如阿羅漢，卻故意留惑潤生來修斷一念無明的習氣種子隨眠，而且要到初入八地時才斷盡。故菩薩種性的佛子，想要求明心見性之時不須斷盡一念無明，便可直接破無始無明。

斷盡一念無明，捨報後就可以取涅槃，所以菩薩在斷盡一念無明之前，應先斷一念無明中的見一處住地，隨後立即進求明心、見性，不該隨即求斷欲界愛住地、色界愛住地、有愛住地，免得成爲菩薩聲聞，那就不容易成就佛菩提道了。因爲，在大乘佛菩提道中，斷盡一念無明中的後面三種住地無明，是悟後起修佛菩提道的附屬品，而不是主要的修證內容。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是說我們若把自己能知能見的心建立爲常知常住之法，就是無明的根本。我們知道這是無明的根本，知道它是虛妄以後，我們才會以能夠「知見立知」的這個妄心，去參禪尋找真如心第八識。真如不在能聽能知能看的心中，若人想要從能聽能知能看的心裡面去找真如，他永遠找不到。<sup>14</sup>

「不知道陰界入乃是自心如來藉緣幻化而有，虛妄不實，這就是無明」。<sup>15</sup>

所謂無明的根本是說「這個能知的心是無明的根本，是

---

<sup>14</sup> 平實導師著，《正法眼藏——護法集》，正智出版社，2007年12月，頁166。

<sup>15</sup> 正德居士著，《真假禪和》，佛教正覺同修會，2006年10月，頁244。

輪迴生死的根本。」<sup>16</sup>，但釋印順卻說無明的根本是「不知一切是空」；蘊處界一切是空的道理，是可以用意識思惟去了知的，那麼釋印順知不知道一切是空？當然知道。然則釋印順有沒有無明？當然有，而且還是無明深重！因為他不認為意識是虛妄的，於是我見分明存在而斷不了，但這個意識我見正是無明的根本。根本佛法<sup>17</sup>是不分大乘、小乘、唯識宗、空宗、有宗……的，全都 世尊親口所說；但釋印順就是喜歡胡亂切割它、分裂它，所以他就把佛法弄得支離破碎<sup>18</sup>；譬如他說：「就是大乘空宗，也還不是這樣：我們在生死輪迴中，顛倒錯亂，生死不得解脫，由於無明。什麼是無明根本？不知一切是空，而徧計執著實性的有。」<sup>19</sup>一切有為法皆空，乃是三乘所宗，怎麼會說大乘空宗不知道一切法是緣生性空？那是否有宗就知道一切是空？這都是釋印順自己把佛法弄錯了，而令讀者不知所云。釋印順把無明的根本解釋為不知一切是空，結果害讀者搞不懂無明，也不知一切是空。釋印順說無明就是因為不知一切是空，可是釋印順自認為懂得無明，但他還是不知一切是空——不知道意識是虛妄的，才會主張細意識常住不壞而落入識陰中，但不論粗細意識都是會滅、會空的；結果顯示釋印順還是不懂無明。既然說一切

---

<sup>16</sup> 平實導師著，《正法眼藏——護法集》，正智出版社，2007年12月，頁165。

<sup>17</sup> 釋印順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說：「我以為，佛陀時代，四五（或說四九）年的教化活動，是「根本佛教」，是一切佛法的根源。」（正聞（台北），1988.4修訂本初版，頁1。）

<sup>18</sup> 釋印順的師父太虛法師說：釋印順把佛法割裂而支離破碎。

<sup>19</sup> 釋印順著，《華雨集》第一冊，正聞出版社（台北），1993.4初版，頁198。

是空，則意識也應該是空才對啊！因為，「一切」當然是包含意識在裡面；若意識不空，則不能說一切有為法是空。

釋印順在《華雨集》第一冊說：

所以唯識宗要說：一切都是唯識所（表）現，惟是虛妄分別，從虛妄分別所顯現的一切。依著這樣的理解，去觀察一切唯識所現，便能斷除無明，證悟真理，解脫生死。就是大乘空宗，也還不是這樣：我們在生死輪迴中，顛倒錯亂，生死不得解脫，由於無明。什麼是無明根本？不知一切是空，而徧計執著實性的有。如能觀一切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就能解脫生死，啓悟真理而得涅槃。這就是說，真正的佛法，不管講空，講唯識，都是爲了這個問題，都是爲了要了解這生死，祛除無明而得到涅槃，成佛。佛法，有深廣的理論，但爲理論而理論，真正佛法中是沒有的。<sup>20</sup>

唯識增上慧學所說並非釋印順所謂的「惟是虛妄分別」而已，一切法皆「唯識所現」，但唯識不是只有講一切皆空的道理，唯識還要探究到「一切唯心造」的諸法實相，此「心」即是第八識，一切法唯識所生所顯，所以才稱爲「唯識」。把釋印順大乘稱爲空宗並不正確，因爲大乘法是在說明此生命的實相—第八識如來藏—非空非有的中道義理，如來藏是「非空非不空」的中道妙義，這只是大乘佛教中的般若真義而已；但第三轉法輪的唯識增上慧學，也這是大乘法中所攝，

---

<sup>20</sup> 同上註。

諸地菩薩都要修學唯識妙義圓滿才能成就一切種智，成就一切種智才能成佛，才是大乘佛法的修證圓滿，所以佛法不是只講一切皆空、緣起性空的偏空義理而已，但釋印順對此顯然是不懂的。

釋印順又說：「無明中最主要的，是不了緣起的性空。不了無自性空，就是我法實有的妄執。不了緣起，就不了知善惡因果的事相。事理都不明白，實為生死的根源。」<sup>21</sup> 釋印順說不瞭解緣起性空是最主要的無明，表面上這是二乘法的所修，其實也是要依大乘法才能存在的，因為二乘法中早就說過緣起性空，而緣起性空則是有一常住法藉種種緣而生起蘊處界諸法；若無常住法則不能藉緣生起諸法，無常住法而能生起諸法時，就墮入 龍樹菩薩所破斥的「他生」或「共生」的邪見中，釋印順還能正確推崇、推廣 龍樹說的八不中道嗎？<sup>22</sup> 大乘則更進一步，探究「緣起性空」這個法乃是依於不生不滅的金剛心——第八識如來藏而有，必須證得第八識如來藏而親自證實這個正理；雖然二乘行者不必探究此金剛心，但也必須深信佛語開示實有此涅槃本際才能實證涅槃，所以真正的無明就是不知、不信此第八識如來藏，乃至深重無明者更加以否定及毀謗。

集釋印順一生辛苦著作的《妙雲集》，其中最大的錯誤就

---

<sup>21</sup> 釋印順主講，演培記錄，《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出版社（台北），1992.1 修訂一版，頁 527。

<sup>22</sup> 《中阿含經》說有比丘「因內有恐怖」，故無法斷除我見。說的即是由於不相信有第八識常住法恆存不滅，所以無法斷除我見。

是釋印順自己所說的：「不知一切是空，而遍計執著實性的有。」有人或許會說，他已經寫出來告訴大眾說一切是空了，怎麼有可能自己還墮在其中呢？那就要請問，難道會說別人不對的人，就表示他說的一定是對的嗎？事實上必須看他有沒有執著意識是實性有，而說意識常住不是虛妄的。當今的佛教界，除了**佛教正覺同修會**弘揚世尊正法而說「意識是虛妄的」之外，正法的聲音早就被釋印順及假藏傳佛教的密宗喇嘛教等六識論邪說覆蓋而不聞了，至今未曾看見有哪一個大山頭出來聲明接受「意識是虛妄的」，由此可見一斑。如果佛教界都能如實了知意識是虛妄的，那麼辛苦救護眾生而不得休息的菩薩們，就可以好好入定去略為休息一下了，豈不善哉！當知眾生之所以不知一切是空，乃是因為執著意識為永恆不滅之我，然而除了佛教之外，有誰知道意識是虛妄的？如果能夠信受意識是虛妄的，那就知道一切是空了；可是佛法並非只有「一切是空」的法而已，還有究竟不空的如來藏妙法。當了知蘊處界萬法一切皆空時，更應該知道有一個金剛心如來藏不空，如來藏非空非不空；明與無明是五陰的事，如來藏沒有明或無明，所以假藏傳佛教密宗說「明空雙運可以成佛」，那只是在意識境界裡面打妄想，連我見都斷不了。

佛法不可以只講一切是空，否則會落入斷滅空，與斷見外道合流；必定還要講諸法緣生性空的所依**如來藏**，才不會落入斷滅空。所以，釋印順否認如來藏真實有而說：「佛的區別識類，本以六根為主要根據，唯有眼等六根，那裡會有七識、八識？大乘學者所說的第七識、第八識，都不過是

意識的細分。」<sup>23</sup> 唯有六識這樣的說法，才是極大、極嚴重的邪見，這是釋印順許多無明中最大的無明。就因為釋印順有這個極重的無明，才會不知道六根裡面就有意根，而意根是無色根，不是他說的意根是腦神經有色根；意根即是第七識，怎麼可以說沒有第七識呢？意識的所依根是意根，也就是說意識的出生一定要有第七識、第八識以及法塵等作為俱有依，才能出生及存在、運作。意識不論粗細、遠近、三世，全都是依第七識的作意而從第八識所出生的，被生的心不可能細分出能生的心，所以第七識、第八識怎麼可能會是意識的細分！被出生的意識是子法，能出生意識的第八識是母法，子不能生母故。

意識是依他起性的，沒有「他」就沒有意識的出現，「依他」就是說意識必須有四種俱有依才能生起及存在，這四種俱有依如果缺了一樣，意識就無法生起，當然更不可能繼續存在。意識的第一個俱有依是意根，如果不是依附於意根，若不是因為意根的作意，意識根本無法現起。譬如，如果不是意根決定要起床，意識覺知心就不會清醒過來，就繼續處於意識中斷的狀態而全無所知；如果不是意根決定要攀緣夢中的境界，意識就不會迷迷糊糊繼續作夢。但意識的出生，還得要有另外三個俱有依才能出生，光是意根有作意，還是不能使意識覺知心出現，這第二個俱有依就是法塵；一定是在五塵上面有所變動而出現了法塵，這個法塵使意根接觸到，才能夠讓意識覺知心出現；不論是有念靈知或離念靈知

---

<sup>23</sup> 釋印順著，《佛法概論》，正聞出版社（新竹），2003.4 新版二刷，頁 109。

的意識，都是如此。意識第三個俱有依就是不壞的五色根，必須五扶塵根是正常的，而且五勝義根也是正常的，意根才能接觸法塵，意識才能生起；扶塵根是色身等，勝義根是頭腦，都必須正常。如果五根不正常（譬如受撞擊或壞掉），意識也無法現起。意識的第四個俱有依就是各人的真如心如來藏中所含藏的意識的種子、意根的種子、五色根的種子、相分的種子（指法塵種子）；這四種俱有依是缺一不可的，只要缺了其中的一種，意識就無法現起了。<sup>24</sup> 因此，四阿含諸經才會這樣說：「意、法緣，生意識。」<sup>25</sup> 才會說：「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sup>26</sup>

修學佛法若是像釋印順一樣，只知道一切是空，而不知道還有如來藏不空，這就是最大的無明。單單主張一切皆空而不知有第八識常住，即是斷見外道的邪見；眾生若認為一切是空，則他會認為：「死後既然一切是空，那修行有何意義？」於是難免會像釋印順一般否定地獄道有情的存在，或者造作各種惡業而不怕未來世的因果報應。佛法一定是中道，不偏空也不偏有，而有其中道真實義。若不能了知「能知的心，是無明的根本」，而把「不知一切是空」說為是無明的根本，那就離佛法太遠了。了知一切是空並不困難，只要從根、塵、識去觀察了知十八界法都是因緣所生之法，而

---

<sup>24</sup> 以上論述參考 平實導師著，《楞嚴經講記》第九輯，正智出版社，2011年4月7日。

<sup>25</sup> 《雜阿含經》卷8，《大正藏》冊2，頁54，上13-14。

<sup>26</sup> 《雜阿含經》卷9，《大正藏》冊2，頁57，下20-21。

因緣所生之法皆是無常，無常即是空，斷見外道也能如此觀察，卻依舊證不了初果，證明釋印順對無明的定義是錯誤的。可是無明眾生卻以為能了知一切是空的意識本身不空，因此落入常見外道的邪見中，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釋印順承襲自宗喀巴《廣論》中的邪見，便與宗喀巴同一所墮；因為意識也是因緣所生之法，祂怎麼能外於十八界之生滅法而不空？所以，如果有人說意識是永恆不滅的<sup>27</sup>，就可以判定他是六識論的常見外道而不是佛教；綜觀釋印順所謂的佛法，除了喇嘛教的應成派中觀與宗喀巴的《廣論》邪見以外，他就沒有自己的見地了。

以上說的這個道理並不深奧，如果想要修學佛法，卻一直把喇嘛教當作佛教，那就太冤枉、太愚癡也太可憐了；然而之所以會有這種結果，就是把釋印順說的「無明就是不知一切是空」當作真理，不相信有個不生不滅的涅槃本際真實存在，不得不執著意識細心能夠不滅，不免步上釋印順後塵而建立「細意識常住不壞說」；而不知道不論粗細意識，總有一天還是會因為無常而壞空的，就會跟釋印順及假藏傳佛教的喇嘛們一樣，一直無明下去。（待續）



<sup>27</sup> 釋證嚴在書中公然宣稱：「意識卻是不滅的。」是承襲自釋印順的邪說。



# 假鋒虛焰金剛乘

## —解析《般若鋒兮金剛焰》的邪說

—釋正安法師—

(連載十六)

云何論處所？當知亦有六種：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

云何論所依？當知有十種：謂所成立義有二種，能成立法有八種。

**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所成立。

**自性者：**謂有立為有、無立為無。

**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辯因，三、引喻，

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量。

**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若自辯才、若輕蔑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此復五種：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是名同類。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此亦五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

非不現見現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呪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爲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眾星，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昏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爲惑障。若不爲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非不現故，名爲現量。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熟威德。

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  
有大勢威德，病若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若愈名為已  
思，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建立境界取所依  
境者**：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如瑜伽師於地  
思惟水、火、風界。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  
作水想，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  
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  
之所依。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  
爾，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  
惟，解若成就名已思惟。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五種者，謂  
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  
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七種者，  
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  
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  
錯亂。**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焰，  
鹿渴相中起於水想。**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  
慢，如醫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形錯亂者**：謂於餘  
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如於旋火見彼輪形。**顯錯亂  
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如迦末羅病損壞眼  
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  
業增上慢，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心錯亂者**：謂即於  
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

亂義忍受顯說，生吉祥想，堅執不捨。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思。此復五種：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犍等比知有牛，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叡，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恒常寂靜比知離欲，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

正行、神通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比知是彼。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於未來；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觀見一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机，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是師子，若聞咆勃比知是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嗅比於鼻、嚐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水中見礙比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瞑目執杖、進止問他、蹉蹶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高聲側聽比知是聾。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爲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爲

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是名比量。

## 略釋：

論處所是什麼意思？是指在何處說論的意思，當知亦有六種：一在王家、二在信受正理之家、三在大眾中、四在賢哲之人前、五在善解法義的沙門婆羅門前、六在信樂法義之人前。

論所依是什麼意思？當知有十種：是指二種所成立義，以及八種能成立法。

所成立義有二種是指：自性義與差別所成立義。自性義，是指有法就立為有法、無法就立為無法，依這樣的事實來成立法相的意義。所成立差別法相義，是指有上法即建立為有上、無上法即建立為無上、常立為常、無常立為無常；就像這樣有色立為有色、無色立為無色，有見立為有見、無見立

爲無見，有對立爲有對、無對立爲無對，有漏立爲有漏、無漏立爲無漏，有爲立爲有爲、無爲立爲無爲；如是等無量差別義門，當知名爲所成立差別義。

八種能成立法：建立宗旨、辯正宗旨的成立因、引用種種譬喻、舉證同類義理、對應異類義理、現量真實的印證、比量推度的所知、正教量真實開示的明證。

一、**建立宗旨**，是指依於自性、差別二種成立的義理，各別依於所立法相來說明各種言論的意義，或是說明立論的宗旨，或是爲了顯示自宗辯才無礙的法理，或是輕蔑、破斥他宗的謬誤，或是藉此瞭解從他所聞義理的內容，或是依此而覺悟真實法義；或爲成立自宗的法理、或爲破壞他宗的謬執、或爲制伏他說妄論、或爲摧屈他宗之過失、或爲悲愍於他，因此要建立宗義，說以法理。

二、**辯因者**，是指爲了成就所立的宗義，依於所引的譬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量等方式，建立起隨順利益有情的道理言論。

三、**引喻者**，同樣是爲了要成就所立的宗義，引用譬喻來說明因支建立所依的順益道理，就是以世間有情所串習而共知共許、容易瞭解的諸法，作爲譬喻的說明言論。

四、**同類者**，是指隨順建立宗旨所含攝的法相之外，觀待所餘相關的其他法，而觀察他們的相狀變化時，與所立有法有少分相似，也就是指相同譬喻的意思。而此略有五種：相狀相似、自體相似、業用相似、法門相似、因果相似。相



狀相似，是指現在或是先前所見的相狀，彼此相屬而展轉相似者。**自體相似者**，是指彼展轉其相而有相似。**業用相似者**，是指彼展轉作用而有相似。**法門相似者**，是指彼展轉法門而有相似，譬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同樣的道理：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就像這樣種種類別，而有無量法門展轉相似。**因果相似者**，是指彼展轉，或因或果、能成所成，展轉而相似，是名同類。

**五、異類者**，是指依於所建立宗旨之外的其他的法，觀察他們的相狀展轉變化，與所立宗旨一點都不相似。此亦有五種，與上面所說的同類法正好相違，對照即能瞭解異類之法相差異。

**六、現量者說有三種**：非不現見、非已思應思、非錯亂境界。

**非不現見現量者**，是指現前有見，也就是指諸根不壞時，作意現前而在四種情況下見到的法相：相似生已有相的緣故、超越生入於住或異滅相的緣故、無障礙的緣故、非極遠的緣故。**相似生者**，是指欲界諸根在欲界境相，上地諸根在上地境相，似生已等生，或是已生或是已起是名相似生現量。**超越生者**，是指上地諸根，在下地境相中，已生等種種分別義如前所說，是名超越生現量。**無障礙者**有四種：非覆障所礙、非隱障所礙、非映障所礙、非惑障所礙。覆障所礙者，是指被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隱障所礙者，是指或被藥草力，或是呪術力，或是神通力之所隱障。映障所礙者，是指少小之物被廣多之物所映奪，故不可得見；譬如

飲食中藥少、因而不覺有藥，或是毛端微小多被忽略，如是等類無量無邊。又譬如小光被大光所映奪，故不可得見，所謂日光映耀於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於眾星；又譬如能治映奪所治而令不可得，這是指不淨作意映奪於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於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的意思。惑障所礙者，是指幻化所作之相，或是色相殊勝之幻化相、或是相似幻化之相；或是內所作相，譬如目眩昏夢、悶醉放逸，因此所見有誤；或是顛狂錯亂見相，如是等類名為惑障。如果不被此四障所礙，就稱為無障礙。**非極遠者**，是指不被三種極遠遮住所見之物；三種極遠是指處所極遠、時間極遠、損減極遠。如是一切，總稱非不現見；因為非不現的緣故，也就是真實現前而見故，名為現量。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亦有二種：纔取相便成為取所依境，以及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是指如果這個境相能作用，纔取便成為另一取作為依止；譬如良醫給病人開藥，此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具足，有大勢力能治病，成熟病人健康威德。當知此藥之色香味觸，纔取便成為取所依止，成立藥所具有的大勢威德。病人尚未痊癒名為應思，其病痊癒名為已思；如是等類名為相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是指如果此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如瑜伽師於地相思惟水、火、風界。如果住於地思惟其水，即是住地想而轉作水想，如果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此中之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就像住於地的意義，住水火風的個別意義，

當知也是這個道理，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在這當中建立境界取所依的境相，是屬於非已思惟、非應思惟現量；換言之，對於地等諸界相的意義，還沒有真實的瞭解，名應思惟現量，已經真實瞭解就名已思惟現量。像這樣的分別思惟，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是指沒有或五種或七種現量錯亂境界。所謂五種者，是指沒有這五種錯亂境界。哪五種？就是想錯亂、數量錯亂、形相錯亂、顯現錯亂、業用錯亂。所謂七種者，是指沒有七種錯亂境界；哪七種？是指剛剛所說的五種以外，再加上其餘的二種遍行錯亂，總合為七種。所增加的是哪二種？就是心錯亂以及見錯亂。**想錯亂者**，是指本來沒有這個相，卻誤認為有這個相；譬如於陽焰相中渴鹿認為是有水的想法。**數錯亂者**，是指於少數生起多數想之增上慢，譬如瞥眩者在一個月亮的處所看成有多個月亮影像。**形錯亂者**，是指在某個形色上，生起有其他形色之增上慢，譬如在旋火中看見有輪形。**顯錯亂者**，是指在某個顯色上，生起其他顯色之增上慢；譬如患有迦末羅病而損壞眼根的人，將不是黃色的相都看成是黃色顯相。**業錯亂者**，是指在沒有業用事的相上，生起有業用事的增上慢，譬如握拳奔馳快走而看見的眾樹向後奔流的現象。**心錯亂者**，是指在所說的這五種錯亂義上，心生喜樂。**見錯亂者**，是指在此五種所現錯亂義上，信受堅忍有相而認為是吉祥正確的分別，堅執不捨。如果沒有以上所說的種種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問：這些現量是誰所現的呢？

答：略說四種：色根現量、意受現量、世間現量以及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是指五色根所行的境界，譬如前面所說的種種現量體、相。**意受現量者**，是指一切意根所行的境界，譬如前面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即將山河大地與有情眾生二種，總說爲一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是指一切所有世間現量，從實相來說亦得名爲清淨現量；或有清淨現量非是世間現量，所指的部分是，出世智在所行境界上，有即知爲有、無即知爲無、有上即知有上、無上即知無上，這樣的一些如法正確分別種類，名不共世間的清淨現量。

**七、比量者**，是指與意識思擇同時顯現的已思、應思所有境思。此亦五種：相比量、體比量、業比量、法比量以及因果比量。

**相比量者**，是指根據事物所具有的相狀種類，或是由現在所見、或是先前所曾見過，所推度得知的境界；譬如看見車房因此能夠比知有車停靠在內，由見煙故比知有火；一樣的道理，以見王比知有國，以見夫比知有妻，以見角犂等比知有牛，以見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是少年，以見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人，以執持自相比知是道俗之人，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等比知是正信學人，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等比知是聰叡之人，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等比知是乘願菩薩，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知是未離欲凡俗，以諸威儀恒常寂靜比知是離欲賢聖，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等比知即是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之諸佛世尊，以於老時見其幼年時的所有相狀比知是人爲同一人。以上等類，名爲相比量。

**體比量者**，是指依於現前所見事物的自體性的緣故，來比類對另一物沒有現前看見的體性，或是現前見其一分自體性，來比類此物的其餘自體性；譬如以現前具足成熟的水果，了知水果具足成熟體性的緣故；即以此具足成熟的體性比知尚未成熟的水果也會有具足成熟的體性，或者現見已有五分成熟的水果而比知這個水果將來也會具足成熟的體性。以上等類，名為體比量。

**業比量者**，是指以作用比知於業所依之法相，譬如看見有一遠物無有動搖並且鳥居其上，由是所見等事比知應是杌樹；如果見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寬廣的痕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如果聽聞到嘶聲比知是馬，如果聞哮吼比知是獅子，聽聞咆哮比知是牛王。見比知於眼、聞比知於耳、嗅比知於鼻、嚐比知於舌、觸比知於身、分別比知於意。水中見障礙比知有地，看見某處有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看見熱灰比知有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閉眼拿拐杖、走路問他、搖晃迷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人，高聲側耳傾聽比知是聾人。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這樣一些種種的法相，是以業用來比度得知，種種義理應知其相。

**法比量者**，是指以相鄰相屬之法相，來比類其餘相鄰相屬之法相；譬如屬於無常的事物即能比知有苦，以屬於苦故比知是空無我，以屬於生故比知將有老法，以屬老故比知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知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於有漏故比知有苦，屬於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於有為故比知是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是無生、住、異、滅法。以

上等類，名爲法比量。

**因果比量者**，是指以因果展轉相比類知於法相，譬如：看見有行相比知將行至它餘方所，看見行至餘方比知先前必有行相。如果看見有人如法奉事於王，比知此人當獲廣大祿位；看見某人居大祿位，比知先前已曾如法奉事於王。如果看見有人充備善行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看見某人有大財富，比知先前已曾備善作業。看見先前修習善行與惡行，比知是人當獲興盛以及衰敗；看見有興、有衰，比知是人先前造作善行以及惡行。看見豐富飲食，比知獲得飽滿；看見有飽滿之相，比知已獲豐富飲食。如果看見有人吃食不平等或餓、或過，比知當有病生；現前見有病痛，比知是人食不平等。看見修有靜慮，比知是人離欲；看見離欲者，比知是人已有靜慮。如果看見某人修道，比知是人當獲沙門果證；如果看見有獲沙門果證者，比知是人已曾修道。以上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以上各類所說稱比量。（待續）



# 次法—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張善思居士—

(連載九)

## 第六節 布施的種類與方法

俗話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布施也是如此，各種不同的布施可以讓我們得到不同的果報。在上一節舉出《優婆塞戒經》卷4〈雜品 第19〉的經文提到：

若好色施，以是因緣是人獲得微妙上色；若以香施，是人因是名稱遠聞；若以味施，是人因是眾樂見聞，既見聞已，生愛重心；若好觸施，是人因是得上妙觸。受者受已，則能獲得壽命、色力、安樂、辯才。

佛說以色聲香味觸等五欲之法布施給眾生，施者將能獲得各種不同的殊勝果報利益。又如《大智度論》卷12〈序品 第1〉中說：

布施飲食得力、色、命、樂、瞻；若布施衣服，得生知慚愧，威德端正，身心安樂；若施房舍，則得種種七寶宮觀，自然而有五欲自娛；若施井、池、泉水種種好漿，所生則得無飢、無渴，五欲備有；若施橋、船及諸履屐，生有種種車馬具足；若施園林，則得豪尊，為一切依止，受身端政，心樂無憂。如是等種種人中因緣，布施所得。

論中說，布施飲食未來可得到強健的體魄、殊勝的妙色身、長壽、身心快樂、眾生喜樂親近；布施衣服未來世可以得到與生俱來的慚愧善法，威儀德行端正莊嚴，身心安隱快樂；如果布施房舍，可以得到七寶莊嚴的宮殿樓閣；如果布施井、池等清淨好水，不但後世可以得到好的漿水，並且能夠無飢、無渴，五欲充足；如果布施造橋、船及鞋子，將得到車、馬等交通工具充足；如果布施園林，未來會得豪富尊貴的地位，一切人都會依止他，身相也會很端正，心中安樂而無憂無慮。像這些種種的依正莊嚴，都因為所作布施的因緣而得。

## 第一目 各種財物布施的果報

布施的種類可分為財施、法施及無畏施三種。佛在《優婆塞戒經》卷4〈雜品 第19〉開示說：

善男子！復有三施：一以法施、二無畏施、三財物施。……自於財寶破慳不吝，若好若醜若多若少，牛羊象馬房舍臥具，樹林泉井奴婢僕使，水牛駝驢車乘輦，瓶甕釜鑊、繩床坐具、銅鐵瓦器，衣服瓔珞燈明香花，扇蓋帽履机杖繩索，犁鋤斧鑿、草木水石，如是等物，稱求者意隨所須與，是名財施。

首先，我們先來談財布施，財施之目的除了讓我們未來世的果報富裕，讓我們未來世有資財可以利益眾生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破除我們的貪心及慳吝心。平實導師常提到：「當我們布施財物給眾生時，其實不只是布施財



物，而是同時把自己的慳貪心布施出去了。」<sup>1</sup> 因此，發願當菩薩的學佛人，若要破除對財寶的慳貪之心，就得先從財布施下手。而財布施不只限於金錢施，舉凡各種財物，包括各種生活必需品，不論是食、衣、住、行、育、樂之物品，或是各種金、銀、銅錢乃至各種珍寶，都是可布施之物。依於布施物品的不同，未來世所獲得的果報也會有所不同。譬如《優婆塞戒經》卷2〈自他莊嚴品 第11〉中說：【無量世中常施衣燈，以是因緣獲得上色。……無量世中常施飲食，以是因緣身力具足。】

我們接著引用《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來作說明，這部經主要是 佛陀對首迦長者說明眾生所作善惡業報的差別法門相，其中對於布施也有所教導。

經中說奉施諸佛菩薩各種不同的物品，所得到的功德果報也有不同。例如：布施供奉寶蓋，未來可以身心安隱、得到大威德的菩薩眷屬……等十種功德。<sup>2</sup> 布施供奉繒幡，未來可以得到國王、大臣、親友、知識的恭敬……等十種功德。<sup>3</sup> 布施

---

<sup>1</sup> 摘錄自 平實導師著《起信論講記》第五輯。（正智出版社，2010.10 初版三刷）

<sup>2</sup>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若有眾生奉施寶蓋，得十種功德：一者，處世如蓋，覆護眾生；二者，身心安隱，離諸熱惱；三者，一切敬重，無敢輕慢；四者，有大威勢；五者，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大威德者，以為眷屬；六者，恒作轉輪聖王；七者，恒為上首，修習善業；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寶蓋得十種功德。」

<sup>3</sup> 「若有眾生奉施繒幡，得十種功德：一者，處世如幢，國王、大臣、親

供奉鍾鈴，未來可以得到梵音聲、大名聞，說的話眾人都尊敬接受……等十種功德。<sup>4</sup> 布施供奉衣服未來得到肌膚細滑、面貌端嚴……等十種功德。<sup>5</sup> 布施供奉器皿，未來可以離諸渴愛；若口渴，自然有流泉湧出，並且終不生於餓鬼道……等十種功德。<sup>6</sup> 布施供奉飲食，未來得到壽命和好形色和強壯有力，乃至眾人敬仰愛樂……等十種功德。<sup>7</sup> 布施供奉鞋履，未來能得

---

友、知識恭敬供養；二者，豪富自在，具大財寶；三者，善名流布，遍至諸方；四者，形貌端嚴，壽命長遠；五者，常於生處，施行堅固；六者，有大名稱；七者，有大威德；八者，生在上族；九者，身壞命終，生於天上；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繒幡得十種功德。」

<sup>4</sup>「若有眾生奉施鍾鈴、得十種功德：一者，得梵音聲；二者，有大名聞；三者，自識宿命；四者，所有出言，人皆敬受；五者，常有寶蓋以自莊嚴；六者，有妙瓔珞，以為服飾；七者，面貌端嚴，見者歡喜；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鍾鈴得十種功德。」

<sup>5</sup>「若有眾生奉施衣服、得十種功德：一者，面目端嚴；二者，肌膚細滑；三者，塵垢不著；四者，生便具足上妙衣服；五者，微妙臥具，覆蓋其身；六者，具慙愧服；七者，見者愛敬；八者，具大財寶；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衣服得十種功德。」

<sup>6</sup>「若有眾生奉施器皿、得十種功德：一者，處世如器；二者，得善法津澤；三者，離諸渴愛；四者，若渴思水，流泉湧出；五者，終不生於餓鬼道中；六者，得天妙器；七者，遠離惡友；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器皿得十種功德。」

<sup>7</sup>「若有眾生奉施飲食、得十種功德：一者，得命；二者，得色；三者，得力；四者，獲得安無礙辯；五者，得無所畏；六者，無諸懈怠，為眾敬仰；七者，眾人愛樂；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飲食得十種功德。」

到足下安平、游步輕健甚至未來可以得到神足通……等十種功德。<sup>8</sup> 布施供奉香花，未來身常香潔、鼻根不壞，甚至相貌莊嚴、貌美如花……等十種功德。<sup>9</sup> 布施供奉燈明，未來得到不壞的肉眼，得到好的智慧，在世間流轉終不在黑暗之處，甚至得到天眼通……等十種功德。<sup>10</sup> 而我們布施供奉這些物品給諸佛菩薩、解脫者或持戒人，未來世可以得到大福報，並且可以在命終之後生天，乃至可以速證涅槃。

經中還特別提到，人間眾生富樂貧苦的先後差別，不論是先樂後苦、先苦後樂、先苦後亦苦、先樂後亦樂等，皆因施主及福田的勝劣，而有種種的業報差別。《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卷1開示如下：

---

<sup>8</sup>「若有眾生奉施靴履，得十種功德：一者，具足妙乘；二者，足下安平；三者，足趺柔軟；四者，遠涉輕健；五者，身無疲極；六者，所行之處不爲荊棘瓦礫損壞其足；七者，得神通力；八者，具諸給使；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靴履得十種功德。」

<sup>9</sup>「若有眾生奉施香華，得十種功德：一者，處世如花；二者，身無臭穢；三者，福香戒香，遍諸方所；四者，隨所生處，鼻根不壞；五者，超勝世間，爲眾歸仰；六者，身常香潔；七者，愛樂正法，受持讀誦；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香花得十種功德。」

<sup>10</sup>「若有眾生奉施燈明，得十種功德：一者，照世如燈；二者，隨所生處，肉眼不壞；三者，得於天眼；四者，於善惡法，得善智慧；五者，除滅大闇；六者，得智慧明；七者，流轉世間，常不在於黑闇之處；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燈明得十種功德。」（《大正藏》冊1，頁894，下7-頁895，中7）

復有業——初樂後苦：若有眾生爲人所勸，歡喜行施，施心不堅，後還追悔。以是因緣，生在人間，先雖富樂，後還貧苦。是名先樂後苦。

復有業——初苦後樂：若有眾生爲人勸導，俛仰少施，施已歡喜，心無慙悔。以是因緣，生在人間，初時貧苦，後還富樂，是名初苦後樂。

復有業——初苦後苦：若有眾生離善知識，無人勸導，乃至不能少行惠施。以是因緣，生在人間，初時貧苦，後還貧苦，是名初苦後苦。

復有業——初樂後樂：若有眾生近善知識，勸令行施，便生歡喜，堅修施業。以是因緣，生在人間，初時富樂，後亦富樂。

復有業——貧而樂施：若有眾生先曾行施，不遇福田，流轉生死，在於人道。以不遇福田故，果報微劣，隨得隨盡；以習施故，雖處貧窮，而能行施。

復有業——富而慳貪：若有眾生未曾布施，遇善知識，暫行一施，值良福田。以田勝故，資生具足，先不習故，雖富而慳。

復有業——富而能施：若有眾生值善知識，多修施業，遇良福田。以是因緣，巨富饒財，而能行施。

復有業——貧而慳貪：若有眾生離善知識，無人勸導，不能行施。以是因緣，生在貧窮，而復慳貪。

上述經文義理淺顯易懂，簡單的說，眾生這一世的果報

是先富後貧、先貧後富；或先富後富、先貧後亦貧等，這都與他過去生是否常行布施，並發願未來世亦樂行布施？或是否值遇真善知識等良福田而能行布施？這些都會導致他今生富裕或貧窮，乃至他今生繼續慳貪或繼續樂善好施，以致未來世又會繼續貧窮或富裕等等差別。譬如，有的眾生雖然很貧窮但樂善好施，那是過去世沒有遇到良福田，所以得資財匱乏的果報，但因為有布施的習性，所以雖然貧窮但苦惱少，即使能施之物微少，仍喜愛布施；此世若能值遇到良福田，並以至誠心、恭敬心、無悔心而布施，那麼他未來世所獲得的果報將是殊勝無比的。或有的人是非常慳貪吝嗇的小氣鬼，此世很有資財，珍寶具足，但他平常卻都不布施，他的資財豐厚是因過去世運氣好遇到了大善知識良福田，他剛好在那一次布施了；他那一世僅僅布施這麼一次，因為福田勝的關係，所以他今生非常的富裕，但因為習性慳貪，所以他這一世還是捨不得布施，而且雖有錢卻不會受用，顯示不出豪貴的威儀；也有人布施時是發心的，但布施出去馬上又後悔或猶疑，這樣他的未來世果報，雖然是會有錢，但錢財似乎與他無關，因為他吃的穿的用的都感受不到有錢的樣子。也有眾生很樂善好施，又能值遇善知識良福田，這樣的眾生就會世世都富有資財而又樂於布施。最悲慘的是貧窮又慳貪的人，過去世從不布施，今生又繼續不布施，導致未來生生世世都是既貧窮又慳貪，甚至會有下墮三塗的果報。

## 第二目 佛說三十七種布施法

我們再舉《佛說布施經》來說明布施與所得果報利益的關

係。《佛說布施經》卷 1 中說：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苾芻眾說布施法。有三十七種：

- 一、以信重心而行布施，當得離眾嫉妬，人所崇敬；
- 二、依時施，得三業清淨，四時安隱；
- 三、常行施，得身心適悅，無散亂失；
- 四、親手施，得手指纖長，身相端正；
- 五、爲他施，復得他人行大捨施；
- 六、依教施，心離取相，得無爲福；
- 七、以妙色具施，得身色端嚴，眾所愛樂；
- 八、以上妙香具施，恒得旃檀之香，受用供養；
- 九、以上味施，得味中上味，充益肢體；
- 十、如法尊重施，得安隱快樂，眾人喜見；
- 十一、以廣大心施，得無量廣大之福；
- 十二、以美食施，得離飢饉，倉庫盈溢；
- 十三、以漿飲施，得所往之處無諸飢渴；
- 十四、以衣服施，得上妙衣，莊嚴身相；
- 十五、以住處施，得田宅寬廣，樓閣莊嚴；
- 十六、以臥具施，得生貴族，資具光潔；
- 十七、以象、馬車輦施，得四神足，無擁妙用；
- 十八、以湯藥施，得安隱快樂，無諸疾病；
- 十九、以經法施，得宿命等通；

- 二十、以花果施，得七覺支花；
- 二十一、以花鬘施，得脫貪、瞋、癡垢；
- 二十二、以香施，得離煩惱臭穢；
- 二十三、以傘蓋施，得法自在；
- 二十四、以鈴鐸施，得言音美妙；
- 二十五、以音樂施，得梵音深妙；
- 二十六、以然燈施，得天眼清淨；
- 二十七、以繒綵、疋帛施，得解脫衣服；
- 二十八、以香水灑如來塔廟；
- 二十九、以香水浴如來身；
- 三十、以香油塗飾佛像，共得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 三十一、以香水施浴眾僧，得富貴家生，少病安樂；
- 三十二、以慈心施，得顏貌和悅，無諸瞋恨；
- 三十三、以悲心施，得離殺害；
- 三十四、以喜心施，得無所畏，遠離憂惱；
- 三十五、以捨心施，得離罣礙，證寂滅樂；
- 三十六、以種種施，得種種福；
- 三十七、以無住無相心施，得無上正等正覺。

佛告諸苾芻：「如是三十七種，智者所行，微妙施行，汝今受持。」

爾時舍衛國王白佛言：「世尊！我等云何而行布施？」

佛言：「大王！若求勝妙福報而行施時，慈心不殺，離

諸嫉妬；正見相應，遠於不善；堅持禁戒，親近善友；閉惡趣門，開生天路；自利利他，其心平等。若如是施，是真布施，是大福田。復次行施，隨自心願，獲其報應。或以妙色、名香、珍味、軟觸，親手布施，得眾人尊重、眷屬圓滿、富貴安樂之報；或以飲食布施，而得大力；或以酥油之燈布施，而得天眼；或以音樂布施，而得天耳；或以湯藥布施，而得長壽；或以住處布施，而得樓閣、田園；或以法說布施，而得甘露。」

佛言：「大王！若以十善行施，復得十種報應。十善者：不殺生、不偷盜、不婬欲、不妄語、不綺語、不惡口、不兩舌、不貪、不瞋、不癡，而得命不中天、財無散失、眷屬清潔、所言誠諦、離諸嫉妬、人所喜見、親友和睦、不墮貧賤、顏貌端正、智慧相應，獲報如是。」

佛言：「大王！若以上妙飲食供養三寶，得五種利益：身相端嚴、氣力增盛、壽命延長、快樂安隱、成就辯才。如是，南瞻部洲一切眾生、父母、妻子、男女眷屬，如上布施，隨願所求，無不圓滿。」

說此法已，皆大歡喜，作禮而退。

經中開示的內容已是簡明易懂，我們無須贅言解釋。由經文的開示可知，有關布施與果報的因緣差別，牽涉到施主、施物與福田三者的交互關係，其實是非常錯綜複雜的；同樣的布施，但布施時的身口意行作意有各種不同，所得的果報是有很大不同的，猶如經文的最後一項——**以無住無相心施，得無**



**上正等正覺**。這才是布施的最高層次、最終目的，也就是說，轉依實相心來布施時，正當布施的時候，在實相境界中沒有施者、沒有施物、也沒有受施者，便是布施到彼岸的三輪體空——布施波羅蜜。像這樣子布施才能雙具功德與福德，也才能成就開悟明心乃至成就佛菩提果。如果想要求得世間福報乃至出世間果——解脫果或佛菩提果，都需要這一類次法的修集漸至圓滿，也就是布施之論、持戒之論、生天之論，其中尤以布施為首要。布施雖然只是次法，卻是世間或世出世間都不能缺少的福德；乃至到了等覺位菩薩，都還要百劫修相好而作大布施——無一時非捨命時，無一處非捨身處的盡捨外財、內財，一切無不能施；等覺菩薩在這百劫期間受生的目的都是為了施與眾生，如此方能圓滿等覺位，成就未來佛地的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種隨形好的大功德與大福德。因此，學佛的佛弟子們！對於布施，務必要確實的認識與實踐，才能廣具資糧，並且還要持守戒行，也才能修十善業道而升天，乃至進一步修證解脫及佛菩提道。

### 第三目 施主不分貴賤，貧窮亦復能施

有的人可能會說我很窮，那怎麼布施？佛陀也教了我們很多種方法，《優婆塞戒經》卷4〈雜品 第19〉：

善男子！智者常作如是思惟：「欲令此物隨逐我身至後世者，莫先於施。」復當深觀貧窮之苦，豪貴快樂，是故繫心常樂行施。善男子！若人有財，見有求者，言無言據；當知是人已說來世貧窮薄德，如是之人名為放

逸。善男子！無財之人自說無財，是義不然；何以故？一切水草，人無不有；雖是國主不必能施，雖是貧窮非不能施，何以故？貧窮之人亦有食分，食已洗器，棄蕩滌汁，施應食者亦得福德；若以塵麩施於蟻子，亦得無量福德果報；天下極貧，誰當無此塵許麩也？誰有一日食三揣麩，命不全者？是故諸人應以食半、施於乞者。善男子！極貧之人，誰有赤裸無衣服者？若有衣服，豈無一縷施人繫瘡、一指許財作燈炷耶？善男子！天下之人，誰有貧窮當無身者？如其有身，見他作福，身應往助，歡喜無厭，亦名施主，亦得福德。或「時」有分，或有與等，或有「勝」者；以是因緣，我受波斯匿王食時，亦呪願王及貧窮人，所得福德等無差別。

佛陀開示說，有智慧的人應當常思惟一——希望此世富有資財並且未來世能於財富得自在，唯有行布施，一切莫過於布施；並且還要深入觀察貧窮是多麼痛苦，豪貴是多麼快樂自在。因此就會願意努力地布施，常繫念思惟布施的功德，並付諸實行樂於布施。佛陀又開示說，如果明明有錢財，遇到他人來乞求時，卻推脫說沒錢而不願布施；當他這樣說時就像是發了惡願——已經預記自己來世會是貧窮薄福的人了，這樣的人就是放逸之人。而且就算是錢財拮据困窘的人，也不應該說自己沒有能力布施，因為貧窮的人其實也是有能力布施的，經中說：「一切水草，人無不有。」一切無主的水與草，任何人都可以取來作布施的啊！譬如，在佛世時有一位很貧窮的老婆婆，大阿羅漢迦旃延尊者為了讓她種福田來累積福德，故意去找她請求布施

淨水，以使他未來世不再貧窮並具大功德（布施給已證果的人天應供，果報是不可思議的大啊！）那位貧窮的老女僕死後就因此而生天享福去了。這個故事請參看本章第二節第二目中的敘述，這裡就不再重複說明了。平實導師更開示說：如果沒有錢也沒關係！你可以對牛布施，割幾把草送給牠吃也可以。牠吃了你的草，你來世就能獲得福德；不但如此，牠未來世若生到人間，遇到你時還要當你的徒弟，見了你就跟定你了，所以 佛陀說「雖是貧窮，非不能施」。

佛陀另外又說，就算是當了國王也不一定樂於布施，而貧窮人也不是就不能布施。因為，最貧窮的人總是有飲食的時候，當他吃完飯後，用少許的水蕩滌一下碗裡的殘渣湯汁等，這些湯汁就可以用來布施給需要的眾生，例如昆蟲、螞蟻……等；或是有剩下少許的麵粉殘渣，也一樣可以用來布施給螞蟻、蟲子等，這樣的布施也能得到福德。而如果貧窮的人還有三餐可以飲食，也應該把自己的飲食分一半布施給來求乞的人，自己並不會因此餓死啊！

再說，最貧窮的人身上也會有衣服，也可以從衣服上抽下一條線，布施別人綁身上的膿瘡，讓它快些結痂掉落。也可以剪下一些破碎的布線，綁成燈炷送給別人點燈，甚至用在佛像前點起燈來供養，這也是布施，未來世都可以得到無量的福德。

佛陀又開示說：「天下之人有誰貧窮到沒有身體的呢？」只有無色界的天人沒有身體，在人間的人都有身體；如果有身體，當看見別人在造福業修福時，我們應該也可以用身體前去

幫助他完成；心中歡喜而無厭倦，這樣的人也叫作施主，未來世也可以得到許多福德。如果我們有時間，時間也可以拿來布施利益別人；更不用說財物……等也可以布施給別人，或者因為有超越於別人的特殊身分，或超勝於別人的智慧，也都可以用來布施；如果這個身分與智慧可以對別人有利益的話，就應該不吝於貢獻出去而前往幫忙；總之，不應放棄任何一個可以種福田的機會。因此即使是 佛陀都還繼續在修福，譬如 佛陀常常身往護助有緣眾生；有一次，佛陀在接受波斯匿王的食物供養時，不但咒願波斯匿王未來世福德無量，也同時咒願貧窮人所得到的福德與波斯匿王相等而沒有差別。<sup>11</sup> 另外，佛世時的十大弟子之一的阿那律尊者，他的眼睛瞎了，有一次他要縫補衣服時，就喊著說：有哪個人在呀！可以來幫我縫補衣服嗎？這時 佛陀以天耳聽到了，就藉機帶領諸比丘們去巡察房，特地走到阿那律尊者住處，就拿起衣服來縫補，阿那律尊者就問說：「您是誰啊？這麼善心！」佛陀就回答說：「我是佛陀！」阿那律尊者聽了嚇一跳說：「佛陀怎麼還會來做這種事呢？」佛陀說：「修福那還嫌多嗎？」由此可知，尊貴如 佛陀都如此了，我們一般的眾生怎能不學習效法呢？（待續）



---

<sup>11</sup> 讀者若欲了知此段經文的詳細解釋以及殊勝妙義，請看 平實導師著作，正智出版社出版的《優婆塞戒經講記》第五輯。



# [ 生活中的佛法 ]

## ——野薑花語

— 蔡正婷 —

輕輕地、慢慢地，來回擦拭著佛桌的每一個角落，腦海中自然浮現一首偈語：「佛在靈山莫遠求，靈山只在汝心頭；人人有個靈山塔，好去靈山塔下修。」把佛桌擦得纖塵不染之後，彷彿也把心中的塵垢再次淨除一番。接著上供水、香，再供上鮮白的野薑花，一陣沁人心脾的幽香，立刻瀰漫了整個佛堂，跪在佛前仰望大悲 觀世音菩薩，心中默默期許：「願：自今而後，像野薑花般地清新、鮮白、淨無瑕穢；願：世世的身、口、意行猶如野薑花芬芳馥郁，帶給身邊的人滿心歡喜和溫暖。」

我很喜歡在大清早供佛，供佛有種很幸福的感覺。平實導師在週二講《妙法蓮華經》時曾經殷殷開示：「諸佛的智慧和境界不可思議，諸佛的福德難可想像，所以要天天供佛，每天供佛的人福報比較大。」而且還告訴我們供佛時要一念具足六種殊勝作意，《瑜伽師地論》卷第 44：

如是菩薩於三寶所，由十種相興供養時，應緣如來發起六種增上意樂：一者無上大功德田增上意樂，二者無上有大恩德增上意樂，三者一切無足二足及多足等有情中尊增上意樂，四者猶如鄔曇妙華極難值遇增上意樂，五者獨一出現三千大千世界增上意樂，六者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一切義依增上意樂。由是六種增上意樂，於如來所，若於如來法所僧所，少分思惟而興供養，尚獲無量大功德果，何況其多。

聽了平實導師的開示，當下覺得身毛皆豎。從此以後，我一定天天供佛，還特地買了三棵玉蘭花來栽種，當然是爲了想天天用香花來供佛啦！偶而少了鮮花素果，就用香噴噴的白米飯來供養，乃至買了新衣新鞋都拿來上供；如果色身不適需用藥物，就用藥物先來供佛並至誠懺悔請佛加持，原諒自己以前因爲極大的愚癡無明所犯的一切過錯。因爲想當菩薩就要有很廣大的福德才能利益更多的眾生，既然供佛有這麼多的好處，所以要天天以無上的深心、至誠心、歡喜心、恭敬心來供養十方諸佛菩薩。

供佛完畢，來到後院，那股清香依稀繚繞，我深深的吸了幾口濃濃的青草香；對著一片含苞待放的野薑花輕輕說聲：「野薑花！謝謝您！」記得去年十二月底和二位小菩薩（女兒和兒子），合力把它盛開過的莖幹以及周邊的雜草剷除淨盡，才不過半年，這兒又是一片綠意盎然，萬綠叢中幾許白，已經有不少的花苞等著怒放，從此近三個月，這兒又會瀰漫著醉人的芬芳。

那一年，女兒從苗栗老家的清澈小溪邊，折回了十枝野薑

花的老根，對我說：「媽！我想要種野薑花！」我漫不經心地隨口應著：「好啊！」野薑靜靜地擱置在牆角數天；倒是父親心疼，怕它乾枯了，遂選擇了挺適當的地點——農舍的後院，那兒有一道清澈的小水溝是用來引水灌溉菜圃的。父親拿起鋤頭，很快的在水溝旁種下十枝野薑，眼看父親俐落的手腳，心中有點兒慚愧自己慢吞吞的個性。我蹲在旁邊默默地祝願：野薑花！你可要努力地長大開花喔！女兒也同樣祈禱著。我們都充滿了希望和期待。

後院有一排濃密的竹林，薑兒在蔭涼的水溝旁，真是清涼自在；所以很快地發芽、成長、茁壯。第二年初夏，就有十來枝較粗的莖幹冒出了小小的花苞，那時曾剪下幾枝供佛，可惜不到二星期就沒了花苞；而且三樓酷熱，花苞供在佛桌二天就垂頭喪氣了，真是讓人難過；只能慢慢等待來年的花開，雖然時間有點漫長，也只能如此。

今年，已是整整第五年了，六月中旬不免再次想起了野薑，已經好久沒逛到後院了。哇！乍看之下，真是感動莫名，不知何時它的莖幹已經茂盛得像個密密的小森林，超過一百枝吧！而且有不少的莖幹早已冒出了大大小小的花苞，最碩大的那個花苞居然出現一朵雪白的花兒，搖曳在晨風中；有種深深的愧疚，我竟然忘了眷顧它初次綻放的容顏。在記憶中，曾在老家頂樓的陽臺種了一棵茉莉花，我曾對著花兒許願：茉莉花！請妳開滿了美麗的花朵，因為我希望能天天用香花供佛！記得那時還為花兒虔誦一百零八遍的大悲神咒。果不其然地，接著好幾年，茉莉花總是開得令人心花怒放；我也為許下的諾

言負責，所以佛堂裡總是充滿了茉莉花香。有了記憶中的片斷，所以現今如法炮製，我用更虔敬的心帶著憶佛念，對著野薑輕輕地說：野薑花！請您開滿了花朵讓我們可以天天供佛！

從那天開始，每天大清早，迎著朝陽，吸著清新的空氣，漫步到後院對著野薑訴說心語，成了我的最愛。它似乎真的聽懂我的話兒，默默地回報我怒放的花朵，豐收的喜悅不斷在心田盪漾。雖然它都在傍晚時刻偷偷地綻放醉人的花朵，而我總是在清晨才為它歡呼。因為 103 歲的阿嬤說：「下午時間不可採花，下午採花花生氣，早晨摘花花歡喜。」那麼，我當然要讓大家都歡歡喜喜！何況這是要供佛的哪！每天清晨，我總是滿心喜悅、小心翼翼地橢圓形的花苞中，一一抽出芳香醉人的雪白花朵，不斷感謝地說著：阿彌陀佛！阿彌陀佛！它是如此清新脫俗，典雅芬芳，不染世塵！盛開時，往往一個花苞在一夜間可以開出十二朵，第二天其餘的花苞又陸續開放。我不再愚癡地把整枝莖幹剪下，它便源源不絕地努力開著。每天清晨上香供佛，手捧鮮花，帶著滿懷虔敬感恩的心跪在佛前上供，除了一念具足六種殊勝作意，並至誠期許：「願從此刻起，以最清淨、最芬芳、最溫潤的心香，供養過、現、未來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於是從晨朝至眠夢，除了憶佛念佛，更時時檢視自己的心行：貪瞋癡是否少了一些些？言語是否像含苞的花兒般逐漸溫潤？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奉行了多少？身行調柔了嗎？慢心有沒有用心修除？是否又為煮三餐而急躁不耐煩？居家清潔能不能像在講堂打掃一樣用心？是否心口如一



直心行事？往常以自我觀點衡量事情的惡習改了嗎？有沒有在消除煩惱上用心？點點滴滴的省思都是平實導師和親教師們在上課時的諄諄教誨。乃至夢中偶而出現的垢穢心行都得及時警惕懺悔。有時候境界現前，才知道自己的習氣性障如此深重頑強，真是貪瞋癡慢疑樣樣具足，那時的心境真是很苦悶，其實都是因為自己的慈悲心不夠，智慧不足所致。只好一次又一次地跪在佛前祈求佛菩薩哀愍加持，祈求平實導師慈悲攝受，再用以前學習書法的心情勉勵自己：願以勤勞補魯鈍，養成毛羽自飛騰。平實導師在《楞嚴經講記》開示：「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則漸修，因次第盡」。只要我們在正法上堅定心志，肯發大願，隨時隨地為正法為眾生善盡心力，佛菩薩和平實導師是會以大慈大悲來攝受我們的。平實導師亦曾開示：「心不放逸才是真正的精進，所有的煩惱都是從妄想而來；如果煩惱仍重，表示沒有轉依成功，更要努力在除習氣性障上用心。」

又想起初學佛時的最愛《六祖壇經》，神秀大師的偈頌：「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雖然大師當時仍未開悟，但是在修行的道路上，何妨時時引以為鑑呢！否則，手捧薑花又如何能至心上供？因為這是我對薑兒的承諾！



# 受戒心得

—維英居士—

我這次能去臺灣受上品菩薩戒，最感謝的是二位領進我正法修行的菩薩，就是這次帶隊的團長，也是我們學習小組的張師姊和計師兄，還有他的兒子。他們一家三口人從 2001 年接觸到正法，一起修學弘揚正法。二位菩薩不管是什麼天氣，不論多遠的路，只要有人想聽正法，他們就帶著 平實導師的著作，熱情又耐心的給居士們說明，而且我們的學習小組就設在他們家，什麼時候去都熱情接待。我記得有一年張師姊都累病了，打了半個月的點滴，真是太辛苦了。從我們什麼都不懂，到知道了修學正法有多好，瞭解 平實導師和會裡的菩薩們，介紹我們修無相念佛的法門，增長知見，知道了 平實導師講的法，是全球唯一的正法，還鼓勵我們去臺灣受上品菩薩戒。受戒前二位菩薩又安排我們拜三千佛懺，誦菩薩戒本等，真是感恩。

我是 2006 年認識了張師姊，在沒認識張師姊之前，我因為做子宮肌瘤手術而患上了憂鬱症，每天得喝藥。我見到張師姊特別喜歡，很樂意接近她；和她在一起，我特別愉快，後來也就不需再吃藥了。張師姊知道我是初學，還不懂念佛，

也沒有持名唸佛的基礎，她一直陪伴我一年多，耐心幫助我。從每天懺悔發願，持名唸佛迴向，修三福淨業，增長正知見，再開始修無相念佛。在修無相念佛的過程中，我的憂鬱症又犯，而且比上一次更厲害，所以又開始去醫院看醫生、吃藥。二位菩薩不捨棄我，時時關心我，叫我時時憶佛、多多拜佛、常常懺悔，千萬別不修了；而且告訴我別害怕，平實導師在著作裡已提到過像我這種情況，就是三福淨業修的不好，要努力補上；一次一次鼓勵我，不讓我掉隊，使我有今天，能去臺灣見平實導師，見會裡的菩薩。能有這些大福報，我從心裡感恩二位菩薩，沒有他們倆的幫助，結果是可想而知的。同時也印證了「人身難得，佛法難聞」真實不虛。

在大陸，我們一直盼著平實導師給我們傳戒的日子，這一天終於到來，我們歡喜的心情是無法用語言表達的。看到平實導師和藹可親的尊容，當說我們回到家了，這時候就再也抑制不住感恩的心情，我們都流下了高興的眼淚，是到家了，太溫暖、太殊勝了。盼望了許久許久……。

親教師給我們講了兩天的菩薩戒，使我們瞭解了戒裡的許多東西，最後我們要在佛前懺悔，會裡的菩薩也隨我們每個人一起拜佛，聽每個人的懺悔，使我們看到了真正的菩薩行儀，教導我們「自責其心，永不復作」。懺悔過後，渾身都非常輕鬆，如果不是自己親身經歷是無法體會到的，不愧是正法重現。

受上品菩薩戒這難忘的日子到了，平實導師給我們授戒

的場面很莊嚴。隨著「善哉解脫服，鉢吒禮懺衣，我今頂戴受，禮佛求懺悔。」偈頌聲中，我們都感動得失聲痛哭。我們這一世又遇到了平實導師，並給我們傳授上品菩薩戒，我們真是福報太大了，太難得了。非常羨慕在臺灣正覺同修會裡的菩薩們，他們的福報比我們更大，這跟過去生中護持正法的功德與福德是分不開的。當平實導師給我授縵衣時，他老人家說「恭喜你」，我當時不知如何是好，我只會激動地說「導師好」，我接過縵衣淚水不由自主的就流了出來，真是太殊勝了，生生世世都不可能忘失這菩薩種性。

回到大陸，我的頭腦裡經常浮現平實導師和藹可親，親教師、義工菩薩親切溫暖的甜蜜微笑。我們在小組裡，暢談去臺灣的感受時，大家都說終身難忘，我們受了上品菩薩戒回來，更要好好修學了義正法和宣傳如來藏妙法。我們也祝願張師姊和計師兄能夠早日因緣成熟，有機會去臺灣參加禪三，若能破參回來，菩薩們對正法的弘傳應該就能有更大的幫助。我們也更盼望著這裡開辦禪淨班的因緣早日成熟，能夠有親教師來教導攝受弟子們，讓大陸的正法像臺灣一樣興旺起來！盼望！盼望！

菩薩戒子維英合十





#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

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 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 平實導師好友，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尙無慧眼——確實尙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 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 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

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mailto: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mailto: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4 年下半年禪淨班，將於十月同步

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預定 2014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底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預定 2014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底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預定 2014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底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預定 2014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底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4:00～16:00、晚上 19:00～21:00。預定 2014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底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預定 2014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底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於2021年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18樓

電話：(852)23262231

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23262231

**禪淨班**：單週日班 14:40～17:40 已經額滿，

不再接受報名。2014/4/26 新開設的（雙週六）禪淨班已經於 4/26 開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是：每個月的雙週六 14:30～17:30。

《妙法蓮華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製 DVD，每逢雙週六 19:00~21:00 及單週日 19:00~21:00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原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20 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下午 13:00~15:00 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妙法蓮華經》DVD。2012/5/12（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開始講授《佛藏經》：自 2013/12/17 開講，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爲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

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第六講堂在地下一樓、二樓，為開放式講堂，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講，預計九月二日開放，屆時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正式開放日期將另擇期公告於官方網站。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最近宣講的《佛藏經》再次演示「此經」深妙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註：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平實導師用了四年半的時間，以二百二十一講的詳細演繹，次第開演「此經」，並於 2013/12/17 講述圓滿，未來亦將整理成書，利益更廣大的學人；此書預計 25 冊，將於《實相經宗通》出版完畢後擇期出版。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台北講堂將於 2014/8/10（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八、台北、新竹、台中講堂於 2014/9/14（日）& 台南、高雄講堂於 2014/9/7（日）上午 09:00 將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九、2014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為 8/3、8/17、8/31、9/21、9/28，共五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為：8/17、9/28，各二次；台南、高雄講堂為 8/17、10/5，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14/7/1（週二）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檯知客處報名。



十、2014 年下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10/10(週五)~10/13(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10/17(週五)~10/20(週一)舉行；2014/7/1(週二)開始接受會員報名，2014/8/19(週二)報名截止，2014/10/2(週四)、2014/10/6(週一)開始分批寄發禪三錄取通知。

十一、2014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7/6、9/7、11/2。(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2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爲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

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

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的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

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每本售價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九、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

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 300 元。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二、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

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 2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售價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每冊 25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

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六、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每冊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

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第五輯將於 2014/9/30 出版，考慮印書、流通成本的增加，每輯售價調整為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九、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

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該開示內容並無講稿，乃是當場本於慈悲智慧發自深心而說。經同修們錄音整理為文字檔，已刊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平實導師→導師行誼→四川超薦法會主法和尚開示」欄中，亦可一睹。

三十一、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2013 年歲末寒冬，鑑於 2012 年冬日在北部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今年在台灣南、中、北六大都會區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並改為直接發放紅

包現款，總金額達到 600 萬元。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二、《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三、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4/05/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

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於 2012 年五月下旬公開發行，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禪意無限〉出版後將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25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成本價 250 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倬老師 著，即將出版。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 300 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4.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9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成本價 200 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250 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300 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成本價 250 元

2014 年 1 月 31 日出版第一輯，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4.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50 元

45.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46.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即將出版，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47.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50 元

俟《實相經宗通》出版完畢後開始逐輯出版，大約 25 輯。



48.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49.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0.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1.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2.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4.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5.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6.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58.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59.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0.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1.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2.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3.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4.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5.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6. **正覺發願文** 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7.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8.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0.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1.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2.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3.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5.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 聲 明 ★

本社預定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金剛經宗通》、《優婆塞戒經講記》、《勝鬘經講記》、《楞嚴經講記》、《維摩詰經講記》、《起信論講記》等套書都以成本價 200 元出售，屆時將改為每冊 250 元。《狂密與真密》將改為每冊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及《鈍鳥與靈龜》將改為 300 元，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飛鴻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5 樓 台電大樓對面  
士林圖書 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人人書局 大直北安路 524 號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一全書店 中和興南路一段 10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20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24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1段987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56號地下室 金義堂 中壢市中美路2段82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89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263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 3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民族路 2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 38 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建國書局 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宏昌書局 台南北門路一段 136 號 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商品部：范清潔

廈門市湖裡區悅華路 8 號外圖物流大廈 4F（郵編：361006）

電話：0592-2230177 0592-5680816 傳真：0592-5365089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2230177 86-592-5680816）

網址：JKB118@188.COM

15.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JKB118@188.COM
2.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佛教正覺同修會 <http://www.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 26.5cm×寬 19cm) 回郵 40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辨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  
 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1.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42.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 43.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4.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5.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6.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7.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 48.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25 元
- 49.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回郵 20 元
- 50.邪箭嚙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30 元
- 51.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52.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53.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成佛之道」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4 年 8 月 1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七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